


352-1
418 55

兩年來之浙江
建設概況
題人 傑

上海
圖書館
藏書

上海
圖書館



鴻英圖書館

登記 1061
 書碼 332.7.22/48
 到期 18/9/26
 價格 \$0.20
 備註

叙言

浙省建設廳成立候已兩年 振鈞 備員省府兼長建設秉

總理之遺教承中央之指揮夙夜兢兢以期盡職於萬一而歷任省府主席及委員諸公對於建設事宜提倡主持不遺餘力即地方各界人士亦均贊助殷勤兩年以來各項設施幸已規模粗具惟是建設事業經緯萬端 振鈞 猥以輕材謬負實施之責諸多欠缺愧悚良深將來應如何改善擴充方能適應地方之需要仍須賴政府及民衆方面羣策羣力共促進行爰撮舉兩年間辦理經過情形編成兩年來之浙江建設概況以就正於國人深冀閱者錫以箴規匡其不逮尤斬全省民衆一致起而努力以共謀建設之完成是則 振鈞 於愧悚之餘所彌深禱祝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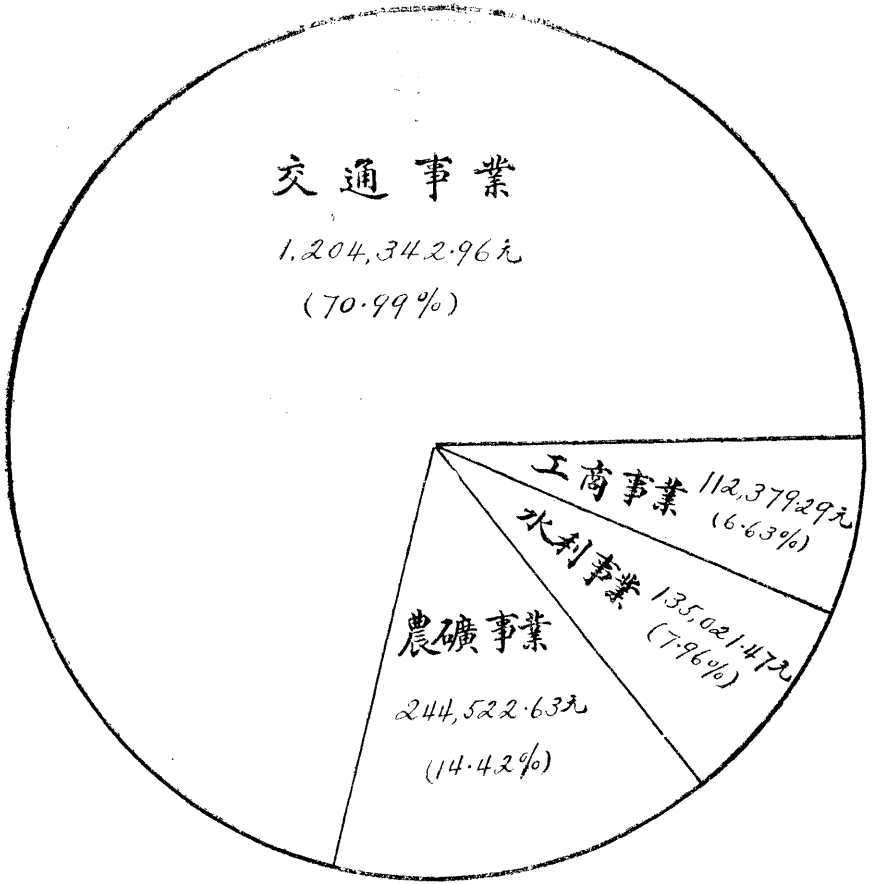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程振鈞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9 763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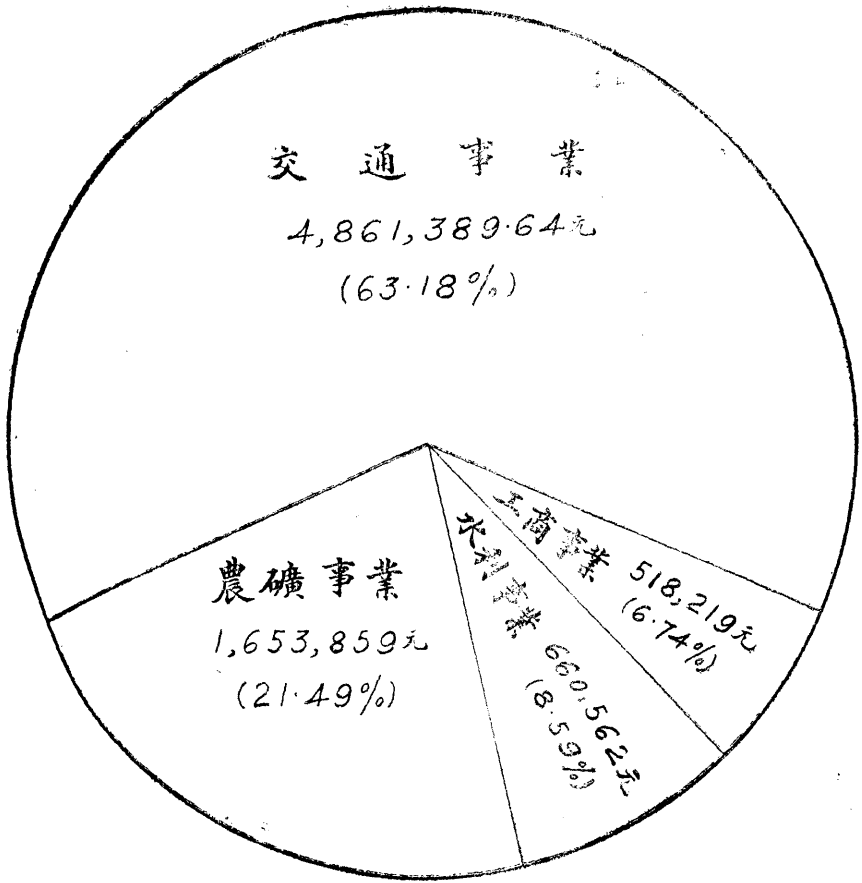
兩年來之浙江建設概況 叙言



浙江省地方建設事業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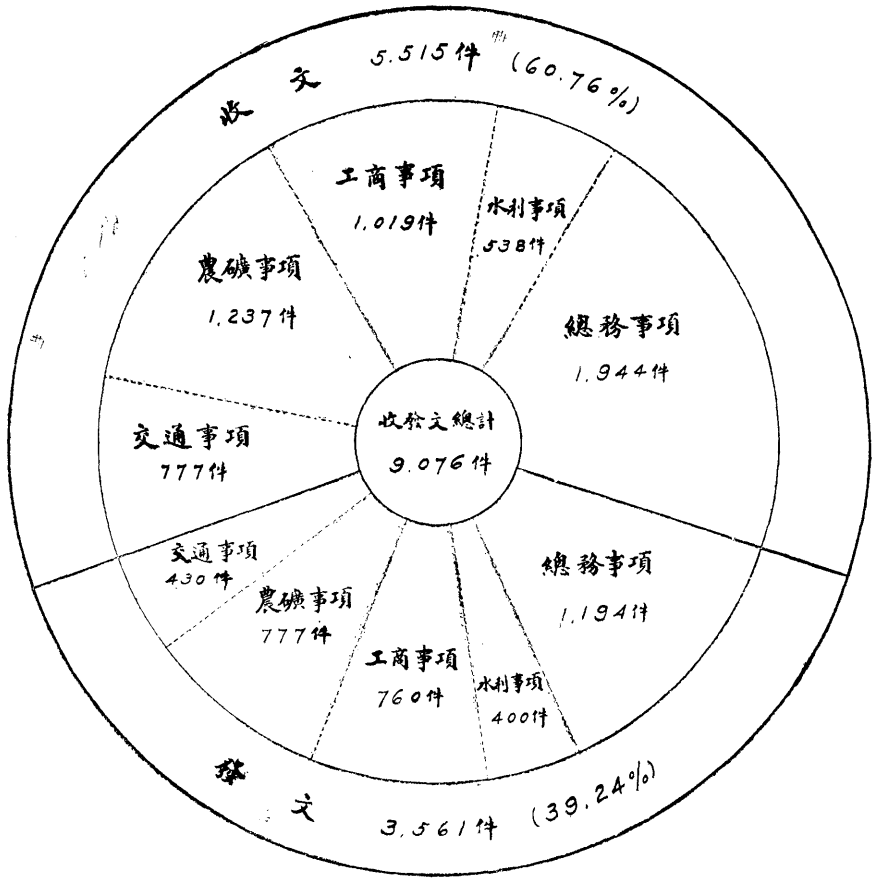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六年度

1533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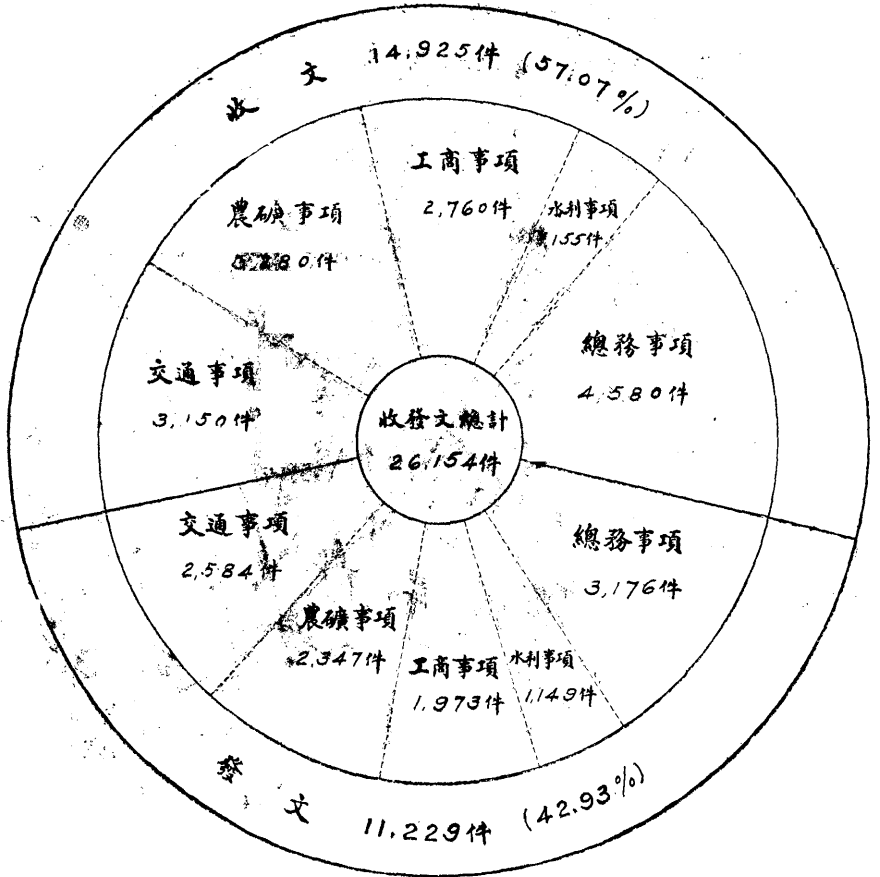
浙江省省地方建設事業經費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度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收發文分項比較圖

民國十六年五月至十二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收發文分項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份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節 概論.....一
- 第二節 省建設行政機關之沿革.....二
- 第三節 建設廳之組織.....二
- 第四節 建設廳附屬機關之設置.....三
- 第五節 縣建設行政之督飭整理.....四

第二章 交通

- 第一節 概論.....一
- 第二節 公路機關之組織.....二
- 第三節 各路之調查與計劃.....三
- 第四節 各路進行狀況.....一〇
- 第五節 鐵路.....一六
- 第六節 航政.....一七

第七節 電政.....四五

第三章 水利(附塘工)

第一節 水利塘工機關之沿革與組織.....一

第二節 水利塘工之查勘與測量.....三

第三節 水利塘工工程之進行.....六

第四節 各縣水災善後之工務.....一二

第四章 農鑛

第一節 概論.....一

第二節 農業.....三

第三節 棉業.....五

第四節 林業.....六

第五節 蠶業.....八

第六節 漁業.....一二

第七節 治虫.....一四

第八節 農民經濟.....一六

第九節 鑛業.....一八

第五章 工商

第一節 概論.....一

第二節 工商業之調查與統計.....二

第三節 省辦工商機關之興革與工商業之管理.....六

第四節 工商業之救濟.....一四

第六章 經費

第一節 省建設經費之收入.....一

第二節 省建設經費之支出.....三

第三節 縣建設經費之概略.....四

兩年來之浙江建設概況 目錄

兩年來之浙江建設概況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概論

浙省居東海之濱。西南毗連閩贛。西北接壤皖蘇。錢塘甌靈諸江。橫貫境內。氣候溫和。土地肥沃。戶口繁盛。物產豐饒。在天時地利上。特多優點。

從建國方略之所昭示者觀之。浙省既奄有東方大港。更有可闢爲三等港者二。曰甯波。曰溫州。可闢爲漁港者二。曰長塗。曰石浦。中央鐵路系統主要各線。既以東方大港爲起點。東南鐵路系統主要各綫。更將縱橫通過於全省。蓋爲物質建設第二計劃之中心。亦卽全部計劃之樞紐。舉凡全國交通、水利、農礦、工商。及其他一切建設事業之發展。莫不與浙省有直接間接之關係。其在吾國建設上地位之重要。從可知矣。

顧在軍閥時代。對於建設事業。鮮有深切注意之人。以浙省天時地利之優越。苟再加以充分之人爲。則建設前途。甯有限量。乃亦以缺乏深切之注意。故雖曾辦有各種實業。究未能積極進行。坐令地不能盡其利。物不能盡其用。貨不能暢其流。人不能盡其才。生產無增進之方。社會有凋敝之象。較之他省。尤有可惜者焉。

自我黨軍底定江浙。奠都南京。政府人民。悉遵

總理遺教。首重建設。浙省建設事業。始克漸謀發展。而建設行政。亦始有軌轍可循。兩年以來。規畫經營。未敢稍留餘力。徒以事多新創。又值財政困難。一切設施。不過粗具規模。難言成績。然初基既立。後望方長。果從此抱定方針。按程奔赴。已辦者勤求改進。未辦者隨事擴充。更得全省民衆。共盡人爲之力。則此具有天時地利上優點之浙江。庶易有建設完成之日乎。

第二節 省建設行政機關之沿革

省之建設行政。立有專管機關。在吾國實爲創舉。至前清末年之勸業道。暨民國初年之實業廳。不過主管一省之實業行政。並非主管全部建設之行政機關。浙省於民國十六年春。省務委員會成立。同時設立建設科。以樹立建設行政之基礎。迨是年五月。省務委員會改組爲省政府。並將建設科改組爲建設廳。而一省正式之主管建設行政機關。遂於是時成立。

第三節 建設廳之組織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秉承省政府及中央各主管部會。掌理全省建設事務。又以本省未設立農礦工商兩廳。兼掌理全省農礦工商事務。廳自廳長以下。設秘書二人。更分設五科。第一科辦理交通建築事項。第二科辦理農礦事項。第三科辦理工商事項。第四科辦理水利塘工事項。第五科辦理總務事項。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關於技術及設計方面。則設有技術室掌司其事。以技正技士繪圖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組織之。另設視察若干人。掌管所屬機關及各縣市建設事業之視察與指導。

關於事務之討論研究方面。則設有廳務會議。以廳長秘書科長科員技正視察技士組織之。行政會議。以廳長秘書科長技正視察組織之。又有各種常設之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包工購料委員會等。則由廳長指定職員。分別組織。其臨時發生事項。有組織臨時委員會之必要者。則由廳長臨時指定職員組織之。又有黨義研究會。係由全廳工作人員。共同組織。專為研究黨義之團體。

關於統計編輯會計庶務管卷收發書記及圖書儀器等等事。分設各室分辦。均隸屬於第五科。

第四節 建設廳附屬機關之設置

建設廳為辦理全省交通水利農礦工商各項事業。設置各種附屬機關。所有各項事業辦理情形。及其經費狀況。另分專章詳述。至關於各業團體及各業間糾紛事項。並俟另出專刊。茲將建設廳現有之附屬機關名稱。列舉於後。其尚未計劃設立。或已計劃設立而尚未組織完成者。姑略之。

交通方面。屬於路政者。為浙江省公路局。及其所轄各工程處辦事處。浙江省杭州鐵路工程局。屬於航政者。為浙江省管理船舶事務所。自第一區至第八區。共設立八所。及其所轄各分所。屬於電政者。為浙江省電氣局。及其所轄杭州電廠。浙江省長途電話局。及其所轄各分局支局。浙

江省無線電話廣播電台。

水利方面。爲浙江省水利局。及其所轄各工程處暨工程事務所。浙西水利議事會。

農礦方面。屬於農業者。爲浙江省農民銀行籌備處。浙江省昆蟲局。浙江省立第一第二造林場。

浙江省立蠶業改良場。及其所轄製種繅絲各場。浙江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及其所轄各分場暨棉花檢驗所。又有浙江省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近甫辦理結束。屬於礦業者。爲浙江省鑛產調查所。管理朱家尖島砂塗事務所。

工商方面。屬於工業者。爲浙江省立改良磁業工廠。浙江省立水產品製造場。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屬於商業者。爲浙江省國貨陳列館。

此外有西湖博覽會。則係以省政府主席爲會長。建設廳廳長爲副會長。又有浙江省土地局。係直轄於省政府。而受建設廳及民政財政各廳之監督指揮。至於江浙漁業事務局。則係受財政部及江蘇浙江兩省政府之管轄。是皆非附屬於建設廳。而與建設方面有密切關係之機關也。

第五節 縣建設行政之督飭整理

浙省在兩年之前。各縣建設行政。無專管之機關。卽主管建設事業一部分之實業局。亦僅有海甯等十五縣實行成立。故各縣建設事業。殊乏成績之可言。建設廳成立後。以爲欲謀各縣建設事業之發達。非先行整理各縣建設行政不爲功。故由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組織建設委員會。爲籌議建

設機關。並於縣政府內。增設建設科。輔佐縣長。辦理建設行政。所有各縣建設事務。均由建設廳隨時指揮督促。用策進行。現在第一期完全改組之十四縣縣政府。各設立建設局。掌理建設行政事宜。建設廳爲慎重建設局局長課長課員及建設科科長科員等之人選起見。特提案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浙江省地方建設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章程。定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舉行第一次考試。所有考取人員。並須再受一度之訓練。將來各縣建設行政及佐治人員。均須就考取訓練人員選用。人選既經嚴格。組織自易健全。將來各縣建設行政。當能望有起色。而各縣建設事業。亦當有進步之可期矣。至於各市之建設行政。係依照市組織法辦理。茲不細述。

兩年來之浙江建設概況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交通

第一節 概論

本省公路之開始籌築。遠在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一年。浙江省道局始行成立。以捲煙特稅爲築路經費。截至民國十五年止。計已通車者。有蕭紹段八十四里。已築成者。有浙閩線之嵎新段。白鶴殿天台段。澤國黃岩段。在興築中者。有浙皖副線。基本線。已測量者。有浙贛線之蘭常段等。其由商人組織公司承辦者。則有杭富杭餘餘臨餘武杭海甯長瓶湖雙等線。而紹曹嵎線。亦由商辦公司開始建築。軍事既起。各路皆受影響。路面失修。車輛毀損。營業因以不振。其正在興築各線。更入於停頓狀態之中。建設廳成立之初。承凋敝之餘。力謀整理。故一面委派專員調查各路狀況。以爲整頓張本。一面擬改捲煙特稅爲捲煙公賣。以裕收入。及捲煙特稅改歸國有。建設經費。驟形支絀。而公路建築。刻不容緩。乃將鄞奉路及紹興接綫先行着手。並從事全省路線網之計劃。適各縣建設一成附捐案定。因指定爲築路經費。又改組省道局爲浙江省公路局。以正名義。發行公路公債。以濟急需。始得將通車之路。日益擴充。未成各線。逐漸修竣。而測量建築之線。達千一百里。其商辦汽車路之繼起者。則有常玉甯袁杭諸路。椒嶼長甯德餘孝安等線。亦達二百六十里。其各縣自動新修路面加寬路幅者。又千餘里。總計計劃興修之路。爲數不可謂不多。然欲謀全省交通之普遍發達。仍屬不免濡滯。故於十七年三月頒行各縣修築道路辦法。並重

訂招商承築公路章程。以期分工合作。計日程功。於最短期間。使康莊大道。普及全省。惟是汽車運輸。不甚適宜於長途及重貨。則鐵路建築。亦爲急要之圖。建設廳成立之後。曾從事於浙皖浙贛兩路之測量。現以浙贛線尤爲要道。故已設立杭江鐵路工程局。籌備興築。至於航政電政。均屬交通要務。亦各有所設施。詳細情形。分述於後。

第二節 公路機關之組織

本省掌司路政機關。舊爲浙江省道局。直隸於省行政最高官署。局內設工務處及總務營業財務三科。分掌各項事務。其各路工程進行時。則分段設立區工程處。已成各段則設立管理處。除局長副局長由省長任用外。其餘職員。均由局長委任。自建設廳成立。省道局改隸於建設廳。並曾爲一度之改組。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均由省政府任命。至民國十七年四月改省道局爲浙江省公路局。其組織規程。亦略有修改。復以第一期計劃各路。(見後)亟待施工。由省政府頒佈浙江省公路局區工程處組織規程。俾資遵守。各區工程處設工程師。管理全區工程。區以下分爲段。設佐理工程師。管理一段工程。至十七年八月。杭紹路之拱三段(即基本線)完工通車。而各路新工。亦均在積極進行之候。事務繁重。不得不將公路局之組織。量予擴充。故於十七年十一月提出浙江省公路局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其與原組織不同之點。則設總工程師兼工務處長一人。機務總管兼車務處長一人。均由省政府任命。而將原有營業科裁併於車務處。至區工程處之

組織。亦因公路建築。急於分途進行。頭緒紛繁。鞭長莫及。並有擴充之必要。復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修正浙江省公路局區工程處組織規程。於區以下設段。段之長度自五十里至六十里。段以下設分段。分段之長度。以二十里爲限。區設主任工程師。段設工程師。分段設佐理工程師。統系分明。進行益便。又公路建築之時。監工人員。亦屬頗有關係。於是由公路局呈請設立監工養成所。招考學員三十名。期以一月。授以監工學識。復分發各區實地練習兩個月後。再行擇優分派職務。亦經核准施行矣。

第三節 公路之調查與計劃

浙省公路辦理有年。而商辦各路。營業多欠發達。加以戰事影響。交通機關。首受痛苦。亟須加以整理。用利民行。建設廳因欲謀路政之整理。須明瞭各路之狀況。又以各縣交通。大都閉塞。欲從事於開闢。尤須知各縣道路之情形。故首先派委專員。調查商辦各路。其調查事項。分爲資本、及立案年月、車站數目、車輛種類、車輛數目、客車容量、貨車容量、每日平均客票價、每日平均貨票價、汽車消費、機油消費、路基類別、路之長闊、路旁樹木、路基高度、最大坡度、最小半徑、涵洞材料、橋梁度數、最長橋梁及造價、橋梁材料、每里工費、每里地價、每日養路費、修車廠容量及設備、停車間容量及設備、建築材料、其他設備、修理車輛費、電話、沿途出產、運輸分配、等三十二項。計經調查報告者。有杭海杭富瓶湖雙紹曹嶧各路。其應行改良者。

分別令行遵辦。其較爲完善者。則酌予嘉獎。以示提倡。至杭富路虧累既重。改進難期。後經派員調查。擬具改革方案。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給價收回。次則分令各縣調查陸路交通。其調查事項。分爲路名、里數、經過地點、路面材料、路面寬度、排水狀況、地勢、水路聯絡、運輸繁簡、備考、等項。嗣據各縣陸續具報。全省路線網。始得着手計劃。因卽組織縣道設計委員會。編定浙江省修築公路計劃大綱。其要點有四。(一)因指作築路經費之建設一成附捐。係取自全省七十五縣。所有全省公路。應予普遍興修。惟此項路線甚長。欲各縣同時施工。其勢有所不可。故照舊四道區。分爲四大部份。以期同時開始進行。(二)因全省公路。限於財力。非短時間所能完成。故又將四大部份。各分爲四期修築。共計定爲六年。而第一期則因修築伊始。籌備需時。特定爲兩年。(三)工程方面。擬先築土路。以其成功速而經費廉。並可行馳汽車也。路中心八尺。則擬盡量採用原有石板石子等。以免雨後泥濘之苦。石子路面。則擬於經費充裕時。再行加築。或招商承辦。計土路每里平均建築費二千元。第一期所需爲四百零四萬元。(四)建設一成附捐。年僅六十萬元。爲迅赴事功計。實有發行公債之必要。而民困未蘇。鉅額公債之發行。又覺多所窒碍。故先以建設一成附捐爲基金。發行公路公債二百五十萬元。不足之數。則以省建設經費及公債基金餘款撥充。計第一期築路十線。共計二千零二十里。分佈於舊四道區。其各線劃定如左。

(一)杭長綫 由杭州起點。經武康、吳興、長興、等縣。至江蘇宜興縣交界處。計應築路程約

一百八十里。其由杭州至餘杭縣之瓶窰鎮。已由公路局計劃修築。由瓶窰至武康縣。已由商人承築通車。

(二) 杭平綫 由杭州起點。經海甯、海鹽、等縣。及平湖縣乍浦鎮。至江蘇金山縣張堰界。計應築路程約一百六十五里。其由杭州至海甯縣之袁化鎮。已由商人承築通車。

(三) 杭昌綫 由杭州起點。經餘杭、臨安、於潛、等縣。及昌化縣昱嶺關。至安徽歙縣界。計應築路程約一百四十里。其由杭州至臨安縣之化龍鎮。已由商人承築通車。

以上三綫。共計約四百八十五里。均在舊錢塘道區。

(四) 新溫綫 由新昌縣起點。經天台、臨海、黃岩、等縣。至溫嶺縣。計應築路程約二百七十五里。另有六十里已築成。

(五) 新甯綫 由新昌縣起點。至甯海縣止。計應築路程約一百八十里。

以上二綫。共計約四百五十五里。均在舊會稽道區。

(六) 桐衢綫 由桐廬縣起點。經建德、蘭谿、湯谿、龍游、等縣。至衢縣。計應築路程約三百四十五里。

(七) 衢常綫 由衢縣至常山縣。計應築路程約八十里。

(八) 衢江綫 由衢縣起點。經江山縣至二十八都。計應築路程約一百九十五里。

以上三綫。共計約六百二十里。均在舊金華道區。

(九) 永溫綫 由永嘉縣起點。經樂清縣至溫嶺縣。計應築路程約一百七十里。

(十) 永麗綫 由永嘉縣起點。經青田縣至麗水縣。計應築路程約二百七十里。

以上二綫。共計約四百六十六里。均在舊甌海道區。

公路修築計劃。既經成立。遂交由公路局先爲第一期之執行。而執行之時。所有各項規章及實施程序。均須預爲規定。其第二三四各期路綫修築計劃。亦應未雨綢繆。故於十七年四月將縣道設計委員會。改組爲公路設計委員會。迭經會議。擬訂區工程處組織規程。測量經費預算。區工程處預算。公路徵收土地規則。及其他一切方案章程。並選定杭長杭昌杭平永麗衢常各綫。及桐衢段蘭衢段。爲第一期第一年建築路綫。至十七年六月。各路測量隊分途出發。而本省路政之新建設。遂以開始實行。

道路之修築。爲訓政時期縣行政之要務。省政府對於全省公路。一面固須自行劃綫建築。一面復須督促各縣興修。故於十八年一月由建設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頒佈各縣修築道路章程。其全省重要路綫網。亦復提經通過。路綫網之計劃。以杭州乍浦甯波永嘉爲幹路之中心。其縣與縣相聯絡之道路。及各縣境內之路。則爲支路。所有幹支各路。列於路線網者。凡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里。內計幹路四千八百五十二里。分列於左。

第一經線 由杭州至甯波。卽展築杭紹線。經上虞、餘姚、繞三北至甯波。與現在之鄞奉海線相接。計長三百九十七里。

第二經線 由杭州至景甯。卽展長杭諸線。經義烏、金華、武義、永康、縉雲、麗水、雲和、至景甯。計長九百十五里。

第三經線 由杭州至常山。卽由杭富線展築。經新登、分水、淳安、遂昌、開化、常山、江山。至閩浙邊界之二十八都。計長八百零五里。

第四經線 由杭州至昱嶺關。卽第一期計劃之杭昌線。

第五經線 由杭州至長興縣之夾浦鎮。卽第一期計劃之杭長線。

第六經線 由杭州至乍浦鎮。卽第一期計劃之杭平線。

第一緯綫 由乍浦、經平湖、嘉興、南潯、吳興、與第五經線相聯絡。更由吳興達泗安。計長三百七十七里。

第二緯綫 由奉化鑿天台山與新嵒線聯絡。更由嵒縣鑿會稽山。經東陽至義烏。與第二經線聯絡。更由金華至蘭谿。與正在進行之杭江鐵路連接。更由衢縣至常山。與第三經線連接。全線長五百二十五里。

第三緯綫 由永嘉經青田至麗水。與第二經線連接。計長二百二十五里。

沿海線 由鄞奉線展築至甯海、臨海、黃岩、轉海門。經樂清、永嘉、瑞安、平陽、直達福建。計長九百里。

除上述幹路十線外。各縣聯絡支路。凡三十九線。全長六千餘里。而各縣境內之道路不與焉。至各縣修築道程章程所規定籌築辦法。約分六種。

(一) 縣款建築 以縣公款或區公款修築。

(二) 募捐建築 組織築路募捐委員會。向縣內外紳富募集款項修築。

(三) 招商建築 完全由商人出資。依照規定標準建築。完成後。予以相當營業專利權。

(四) 借款建築 向地方團體或私人借款興築。或募集縣公債興築。

(五) 流芳建築 勸獎地方紳富或私人團體。以資財興築某路線之一段或一橋。即以其私人或團體之名名其路或橋。或用別種名譽獎勵之。

(六) 農餘建築 於冬季農閒時。以業飯佃力築路辦法或其他徵工辦法修築之。

以上各項辦法。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擇一種或數種行之。務使每縣每年至少修築道路一百至二百里。對於各縣長。并嚴定築路考成。分別獎懲。

各縣四境道路之修築。雖已定有辦法。而城市街道。大都湫隘異常。不足以資聯絡。欲謀改造。又以屋宇櫛比。阻碍綦多。非明定章程。難有標準。建設廳特頒行各縣修築街道規則。以期劃一。

。仍視各縣情況及需要之各異。於規定範圍內。使人民有參與解決街道寬度之權。庶幾有利民行。不悖民意。其街道寬度。計分七等。

一等 八十八市尺 車道六十八尺。人行道兩邊各十尺。

二等 六十二市尺 車道四十二尺。人行道兩邊各十尺。

三等 四十八市尺 車道三十二尺。人行道兩邊各八尺。

四等 三十六市尺 車道二十四尺。人行道兩邊各六尺。

五等 二十八市尺 車道十八尺。人行道兩邊各五尺。

六等 二十市尺

七等 十八市尺

街道之等級既分。其採用之方法。則以人口之多寡為標準。凡人口在一萬以上之區域。適用一等至四等。而其街旁街道寬度至少十二尺。人口在五萬以上未滿十萬之區域。適用二等至五等。而其街旁街道寬度至少十二尺。人口在一萬以上未滿五萬之區域。適用三等至六等。而其街旁街道寬度至少十尺。人口在五萬以上未滿一萬之區域。適用四等至七等。而其街旁街道寬度至少十尺。人口在一千以上未滿五千之區域。適用五等至七等。而其街旁街道寬度至少八尺。至於其他人口未滿一千之區域。則適用五等至七等。而其街旁街道寬度仍為至少八尺。自各項計劃章則頒佈

後。各縣經濟稍裕之區。已先後集資進行。或興築縣道。或改築街道。詳細情形。不遑殫舉。至省辦各路及商辦路線進行狀況。則於第四節述之。

第四節 各路進行狀況

(一)蕭紹段 蕭紹段長九十五里。自錢塘江南岸江邊起。經過西興、蕭山縣城、轉壩頭、吟龍、衙前、錢清、阮社、柯橋、尊儀、西郭、各站。至紹興。自民國十五年通車後。收入僅敷開支。及受戰事影響。車輛毀損甚多。營業更爲不振。至十六年冬大加整頓。添購車輛。修理路面。營業進步。收入增多。現有大小客車五十輛。貨車六輛。平均每日乘客一千八百人。行車七千六百餘里。耗汽油二百六十餘加倫。收入一千一百餘元。開支約八百餘元。贏利三百餘元。爲本省各長途汽車路之冠。

(二)拱三段 自杭州江干三郎廟至拱宸橋。計程二十四里。舊稱基本線。於民國十五年動工。戰事之後。無形停頓。建設廳以該路爲全省幹道之聯絡線。又在杭州市區。需要甚爲迫切。因責成公路局提前趕築。於十七年八月竣工通車。自三郎廟。經鳳山門、清波門、湧金門、湖濱、西大街、武林門、小河、各站。至拱宸橋止。現有客車二十輛。正在添購者十八輛。平均每日乘客四千餘人。行車二千七百餘里。耗汽油八十餘加倫。營業收入約五百餘元。開支約三百元。日得贏利二百餘元。而運輸日形擁擠。擬再增加車輛。改良設備。以期更利交通。

(二) 錢塘江義渡 錢塘江義渡。爲杭州與蕭山紹興一帶各縣交通之樞紐。舊設有錢江義渡局。專司其事。有小輪八艘。拖船二十三艘。兩岸各有漲沙。潮水漲落無定。均臨時搭跳板以免涉水。然跳板兀臬。長幾半里。行旅苦之。陰雨尤甚。建設廳乃有建築碼頭之計劃。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實行於民國十六年八月興工。北岸碼頭計長八百八十英尺。闊十六英尺。其前端則放闊爲三十八英尺。長三十七英尺。略成方形。作停車之場。均用鐵筋水泥架橋建築。每十八尺爲一架。視地勢之高下與土質之強弱。用二十六英尺至三十八英尺長一英尺見方之鐵筋樁柱四支。以托架梁及橋面。其橋面高度。則在高水位以上二尺。架橋前端。接以六十英尺長之鋼橋。以達於鋼製之方船。方船橫八十英尺。直二十英尺。深四英尺。吃水一英尺。以鐵鍊鍊於四梅花樁。梅花樁之中樁。各長五丈。方十四英寸。中樁之外。各附以方十二英寸長四十四英尺之樁四支。均爲木質。而以鋼板螺絲互相箍緊。南岸計劃與北岸同。惟架橋長祇九十英尺。前端不復放寬。而自架橋接岸之處。則新築石子路六十五呎。護以石坡。其兩碼頭進口處。均有雄壯之鐵筋混凝土牌樓一座。題額曰浙江第一碼頭。飾以電燈。架橋兩欄。亦有燈柱。照耀江中。不特便利行人。亦可增錢江夜景之美。又自拱三段通車。杭紹交通。已成一貫。故將拱三蕭紹兩段合併爲杭紹路。而以義渡局歸併於公路局。以一事權。而節經費。

(三) 郵奉線 查奉化至甯波市爲甯台交通要道。又自溪口接至本線。爲舊紹屬南部各縣及本省西

南各屬至甯波之通路。甯波爲通商鉅埠。行旅絡繹。而自甯波溯奉化江而上。汽船僅通至江口。陸行甚爲困難。故於十六年夏卽奉令修築。六月開始測量。時本省軍事初平。經費至爲竭蹶。於是息借商款。於十七年二月開工。至十七年冬建築臨時路面。逐段通車。一面仍改建永久路面。迄十八年五月。正式開始營業。本路自甯波市至溪口六十里。自溪口至入山亭九里。又自江口至奉化縣城十五里。共計八十四里。路寬二十四尺。路面用六寸厚碎石。橋梁四十三座。共長一千三百八十尺。最長者爲元貞橋。二百四十四尺。江口橋二百三十九尺。涵洞三十一座。共計建築經費約七十三萬元。

(五)紹興接線 查蕭紹段終點在紹興縣城之西郭門。而紹曹嵎線之起點。則在五雲門。相距七里。不能啣接。大影響於交通。建設廳以紹曹嵎路之紹曹段修築將竣。亟謀貫通。卽飭公路局迅予籌築接線。於十七年六月開工。十八年五月通車。計長六里半。自紹興站經昌安門至五雲門。路寬二十四尺半。路面用八寸厚碎石。橋梁三座。共長六十五尺。涵洞二座。共計建築經費七萬一千餘元。每里平均約一萬一千元。此後自杭州赴甯波。由杭紹路接紹曹路。至曹娥。渡曹娥江。乘滬杭甬路之甬曹段火車以直達。爲時不及六小時。較之渡海轉滬之費時糜財者。其便利多多矣。

(六)杭富線 杭富線自杭州之湧金門。經淨寺、閘口、徐村、梵村、轉塘、凌家橋、滕村、祝家村、虎嘯杏、高橋鎮。以至富陽縣城之北門外。凡七十八里。又自轉塘經留下至小和山。及凌家

橋至良渚。均有支路。共計一百零六里。由商辦杭富汽車路公司以三十萬元經費。承築通車。奈因杭州富陽一帶。既有錢江航運之競爭。而路線所過地方。又非十分富庶。雖有茶葉之主要輸出。及杭州市至梵村間之遊人往來。但營業仍不發達。至十五年遭逢戰事。此路損失最鉅。負債亦多。戰事告終。始由債權人組織團體。維持通車。而車輛日以窳敗。路面日以損傷。加以六和塔梵村間之高坡度與急彎。阻碍行車。高橋富陽間之低路基。時遭水患。行旅益感不便。營業益陷艱難。以致其他可與本路聯絡各線。如富新等路。亦因此而觀望。建設廳以此路爲浙贛浙閩間之孔道。未便聽其自然。而原公司債累日深。勢難望其改進。故於十七年十月以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六角四分之價款。將該路收回。交公路局從事修理。暫行停止營業。現工程漸次告竣。又已逐段通車矣。

(七) 杭長線 本線自杭紹線之小河站起。經良渚、瓶窰、上柏、武康、吳興、長興、至夾浦鎮。入江蘇界。卽路線網之第五經線。爲甯杭公路之一段。由浙通京之要道也。其杭州吳興間。舊稱浙皖副線。曾於十五年開工。因戰事而停頓。良渚至瓶窰。及瓶窰至彭公嶺各段。則分別由良瓶路公司及餘武路公司。承造通車。嗣將本線於十七年六月開始測量。十七年十月全段同時動工。除商辦路線外。長二百零二里。路寬二十四尺。共有橋梁八十座。最大者有湖州西門橋二百四十五尺。及瓶窰橋二百四十尺。涵洞一百四十三尺。建築經費預算一百二十一萬六千餘元。平均每

里六千七百元。現在路基工程。業已修築完竣。正在建築橋梁及路面。以便趕於本年度內通車。其與商辦路線之聯絡營業。則另訂有聯運辦法。並將小河良渚一段。租與良瓶路公司。爲短距離之營業矣。

(八) 武康莫千山支線 莫千山爲本省避暑勝地。中外遊客甚多。而向來道路失修。行旅久以爲苦。故於建築杭長線時。增築本路。自武康之三橋埠至莫千山麓之庾村。長二十里。業已試行通車。此後由杭州至莫千山。兩小時可以到達。較前便利數倍焉。

(九) 杭平線 本線自杭州之江干起。經清泰門、太平門、笕橋、喬司。至海甯縣屬之胡家兜。屬杭海路。自胡家兜至海甯縣南門。屬甯長路。兩共九十里。自海甯至袁化。屬甯袁路。爲程五十里。均已先後通車。自袁化經海鹽乍浦平湖至江蘇界。計一百二十七里。則於十七年六月開始測量。十八年一月動工修築。路基寬二十四尺。路面用六寸石子。橋梁共五十座。涵洞七十四座。預計建築經費五十萬元。平均每里三千九百三十七元。現正趕築路基。行將完竣。橋梁涵洞。亦可於短時期內告成。按本線全長二百零六里。卽路線網之第六經線。且正在與江蘇省聯絡進行。使杭州上海之間。可用汽車直達。而所經過之乍浦。又爲

總理東方大港計劃之所在地。將來東方大港。見諸實施。則本線運輸之發達。尤爲不可限量。

(十) 杭昌線 本線自杭州訖昱嶺關。爲安徽省之舊徽州府屬與上海及各省交通之要道。以運輸論

。僅茶葉一項。年達數百萬元。實有建築鐵路之需要。故建設廳成立之初。曾派浙皖輕便鐵路測量隊。測量計劃。(見第五節)徒以經費竭蹶。致令建築鐵路之議。未能見諸實行。故列入第一期築路計劃中。(路線網第四經線)以期先通汽車。徐圖改築。於十七年七月開始測量計劃。全長二百八十四里。內杭州之松木場至餘杭六十三里。餘杭至臨安之化龍鎮七十九里。則早經杭餘及餘臨汽車路公司。分期承築通車。其化龍鎮經於潛至昌化六十八里。估計建築費四十餘萬元。已在修築。又昌化至安徽省界三十四里。亦正在計劃修築中。

(十一)測量路線 路線之已經測量者。則有蘭谿至常山二百七十五里。(內蘭谿至衢州一段爲杭江鐵路所經不復列入路線網計劃之內)永嘉至麗水二百七十里。已經踏勘而未實測者。則有新溫永線三百七十五里。正在測量者。則有奉化至甯海線一百十里。平袁湖線二百九十六里。鄞鎮慈線七十八里。

(十二)商辦路線 商辦路線。(一)航海路幹支各線一百四十七里。(二)杭餘路六十三里。(三)餘臨路七十九里。(四)餘武路六十三里。(五)瓶湖雙路三十二里。均係於十六年以前通車。(六)嵊新路自嵊縣至新昌六十里。係繳納車照費。行車於省有公路。(七)甯長路自海甯至長安二十七里。係受省款補助。築成通車。(八)紹曹嵊線之紹興曹娥段六十里。(九)甯袁路自海甯至袁化鎮五十里。(十)常玉路自常山至江西玉山八十里。(十一)嵊長路自嵊縣至長樂鎮四十里。均係於十六

年以後通車。(十二)餘孝安路自餘杭之橫沙至安吉之遞鋪鎮段五十里。(十三)杭瓶路自杭州之良渚至瓶窰十五里。(十四)紹曹嵎路之曹娥至嵎縣段一百三十里。均係正在興築。(十五)路椒路自黃巖之路橋至海門鎮二十四里。(十六)甯德路由海甯之長安鎮至崇德縣之石門鎮二十四里。(十七)杭諸路之諸暨尖山段七十里。均係正在籌備興工。以上各路。統由建設廳督促進行。尙屬日有起色。

總計兩年來進行各線。共一千九百五十七里。已通車者一千零七十五里。能於短期間通車者。八百八十二里。

第五節 鐵路

本省鐵路之建設。早經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列在本省政綱之中。建設廳依據政綱。即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組織浙皖浙贛兩輕便鐵路測量隊。並訂定測勘規則及預測規則。購置測量儀器。分途出發。於同年十一月先後測量完竣。即從事製圖及初步之計劃。浙皖線自杭州艮山門起。經老東嶽接武林門支路。再經留下鎮、餘杭縣、丁家坂、青山、陳公井、臨安縣、化龍鎮、藻溪、於潛縣、太陽鎮、昌化縣、白牛鎮、手窰司、株柳鎮、頰口、白果莊、順溪、荷花弄至昱嶺關止。計程二百五十一里弱。建築費概算九百十六萬二千九百元。浙贛綫自杭州閘口起。經梵村、轉塘、社井、富陽縣、蔣村、新店、下江、桐廬縣、蔣家埠、芝廬、大畈、十里埠、建德縣、桐溪、大洋、

三河、華塘、女埠、蘭谿縣、羅埠、湖鎮、龍游縣、安仁鎮、樟樹潭、衢縣、常山縣、以迄江西之玉山縣。計程五百二十二里強。建築經費概算。連初步車輛機件購置費在內。爲一千一百四十二萬餘元。又狹軌概算爲九百五十八萬餘元。比因如此鉅款。省庫一時難籌。故復公布浙江省輕便鐵路招商承辦暫行章程。及浙江省商辦鐵路營業暫行章程。以期商民聞風興起。早觀厥成。而一年以來。迄未有人承辦。迨軍事善後特捐改爲建設特捐。續徵十年。可得二千餘萬元之收入。並可就此項收入作爲基金。設法另籌鉅款。以便提前應用。而建築鐵路一事。乃克賡續進行。因決定先從浙贛綫着手。並擬將此路築成標準鐵路。使與滬杭甬路聯絡。原有測量計劃。間有不適用之處。復於十七年十二月派員覆勘。改從衢縣轉入江山。經江西之廣豐以達廣信。現已成立杭江鐵路工程局從事定綫測量。並積極籌備一切。以便興築。預計十八年度之內。先將杭州至蘭谿一段築成。而全路通車之期。亦以兩年爲標的。

第六節 航政

本省航政。向未設有專管機關。故水上交通。無由整理。建設廳成立後。卽有設立航政局之提議。當經政務委員會及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各議決通過在案。嗣因減政關係。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緩設。再由建設廳以該局既經緩設。而管理船舶。實爲整理水上交通之要圖。此項管理機關。亟應另行設置。且迭據外海水警局及嘉興紹興等縣航戶。紛請查驗給照。藉資保護而便航行。遂擬

先就本省航務繁要各區。設立管理船舶事務所。掌司船舶之管理取締及編給牌照查驗徵費等事宜。一俟航政局成立。再行歸併辦理。提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頒布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管理船舶事務所暫行條例。及浙江省管理船舶章程。實行分區設所。計第一區管理區域。爲杭縣、餘杭、臨安、富陽、新登、桐廬、於潛、昌化、分水、等九縣。第二區管理區域。爲嘉興、嘉善、平湖、海鹽、桐鄉、海甯、崇德、等七縣。第三區管理區域。爲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等六縣。第四區管理區域。爲鄞縣、定海、鎮海、慈谿、奉化、等五縣。第五區管理區域。爲永嘉、青田、縉雲、麗水、松陽、宣平、遂昌、雲和、龍泉、慶元、景甯、泰順、平陽、瑞安、樂清、玉環、等十六縣。第六區管理區域。爲臨海、天台、仙居、黃岩、溫嶺、臨海、象山、南田、等八縣。第七區管理區域。爲蘭溪、浦江、東陽、義烏、永康、武義、金華、湯溪、龍游、衢縣、江山、常山、建德、壽昌、淳安、遂安、開化、等十七縣。第八區管理區域。爲紹興、諸暨、餘姚、上虞、嵊縣、新昌、蕭山、等七縣。其後各所因範圍太廣。工作太繁。原有員役。不敷分配。經各該所所長聲叙理由。呈請添設臨時稽徵處。以便稽察。而助管理。旋於十六年十二月核准設立。計共設十八處。自各區事務所及稽徵處成立以來。管理船舶方面。固已漸有成效可觀。然關於航政上種種設施。仍須力圖改進。且在航政幼稚之時。而欲引起全省民衆有改進航務之熱心。則尤不能不招致省內外研究航政之專家。及本省辦理航政之人員。作大規模之

討論。故於十七年七月。由建設廳召集本省第一次航政會議。所有議決各案。均經分別緩急。採擇施行。嗣又於十七年十二月。召集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所長會議一次。其議決案件內。如改臨時稽徵處爲分所。除就原有各處改組外。並增設分所九所。合計共設分所二十七所。以促進管理之周祭。分區建築公共碼頭及燈塔浮標。以供給航行之便利。印製船舶牌照收入印紙。接收費數目貼印紙於執照與呈報單相聯之騎縫處。以防止徵收之流弊。均屬最關重要。現已見諸實行。茲將航政會議之開會詞。航政進行綱要諮詢案。各議決案之目錄。及修正徵收船舶牌照費數目表。彙集附載於後。以供參考。至上述之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管理船舶事務所暫行條例。及浙江省管理船舶章程。已於十八年一月廢止。另由省政府公布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章程。及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以資遵守。合併登明。

浙江省航政會議開會式主席建設廳廳長張鈞開會詞

今天舉行航政會議開會式承省黨部省政府各位委員各機關各團體領袖惠臨指教聘請的各位專家更不辭冒暑遠來本會是十分榮幸十分的感激

航政會議是敝廳臨時組織的一個討論航政機關敝廳掌管的政務很多爲什麼特別的首先召集航政會議呢這是有四個理由的

第一實業郵電公路水利等等從來雖未開過會議但有原有基礎及管轄機關又經大家注意均在極力

進行獨有航政一項不特沒有設過什麼獨立機關並且沒有什麼人注意到他外國人因仗着不平等條約的關係還在我們國內侵奪航權照這個樣子我們中國的航務怎樣能夠發達呢請看歐美各大國他們對於鐵道公路水道都是一樣的注重歷年修治的河道長度同用去治河經費數目很大法國1821年到1900年修治水路一萬英哩用費四萬四千九百萬美金德國1806年修治水路八千七百五十英哩用費一萬三千三百萬元美金俄國一百年來修治水路二萬二千英哩用費五萬萬元美金以上比國1821年到1905年修治水路一千三百英哩用費一萬零一百萬元美金美國1821年到1911年修治水路一十八萬六千英哩用費中央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零五元美金各省二萬一千四百萬元美金我們知道世界不要修治就可通行大汽船的江河祇有我國的揚子江同美國的密西西比河其餘的水道都是非大加浚治不可的就說英國葛拉斯科的克拉哀河罷兄弟在英國讀書就住在這河邊未修以前祇有二尺深修過以後深到十七尺兩岸漲出的土地很多上面建設了許多造船廠現在居然成爲一個世界造船的中心區域從此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外國對於航務是何等的注重因爲注重航務得到的利益何等的鉅大我們回過來看看我們中國罷直到近年廣東才設立了一個航政局可以算得航政的一個獨立機關本省上年雖亦有設立航政局的提議因爲經費問題不能成立不得已改設八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匆促的組織當然的不能十分的完善社會上又錯認了是一種專收船費的機關依然不能引起社會上對於航政的注意我們今天要在全國航政幼稚的時候引起我們浙江省民衆有改進航務

的熱心不能不聯合省內外研究航政的專家及本省辦理航政的人員做大規模的討論

第二是因爲水路的運費比較鐵路減省美國哇哈哈水運費比較鐵路可省一半德國的來因河運費比較鐵路減少到二三倍其他英美各國鐵路公司因爲要同航運爭勝故意減低運費結果是大受虧損本省現在設立汽車路公司多處交通是比較從前便利了但是運輸上仍舊不能得到多大的利益就是運費不合算的關係所以說到運輸上水路是最爲便宜的況且本省省縣公路敵廳都已訂有切實的計劃正在積極進行築路經費也已經籌到的款在這兩年以內預計可得到經費四百萬元建築公路幹線二千里但是對於廉價的水路運輸反不去計劃經營豈不是大大失策嗎我們目下要在最短期間得到一個有系統的水路運輸計劃逐漸達到航務發皇的目的所以開這個航政會議來詳細研究

第三是因爲水路同陸路本有聯絡的必要本省陸路既然有了具體的計劃如前所述水路上如不設法改進交通依然不能得到整個的便利照各國專家之研究大約水路便於運輸重大不容易損壞的貨物就像煤炭穀類和建築材料等等陸路便於運輸價值較高品質較細的工廠出品同利於速運的貨物可以說水路陸路各有特長況且水路陸路應當互相銜接在外國關於水陸路的接合問題如碼頭港灣之建築起重機等之設備都看得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對於水陸路應當有綜合的研究我們要本省得到水陸交通的真正的便利非航政路政同樣的注重確定計劃同時進行不可我們開這個會就是要有綜合的研究確定的計劃同路政兼程並進呢

第四是因爲浙省水道四通八達說到航務上有比較他省容易改進的特殊情形就說浙西方面罷本來有人工鑿成的運河自古以來水上交通是極爲便利的所以地方的各種事業也是很爲發達的但是一天一天的聽其自然到了現在河流被淤泥沈積還加了人爲的障礙不要多年浙西水上的交通不曉得要困難到什麼地步浙西的百業當然也要隨着衰敗了你看可怕不可怕呢浙西是這樣浙東方面河道可利用的亦不在少近年來不加整理的情形亦是彷彿的本省有這樣天賦的和古人遺下來的好水道基礎並且是亟亟要整理的整理以後必定是容易求航務發達的這種便宜的事體還不趕快的大家聯合起來研究研究麼

所以敝廳根據這四個理由首先召集航政會議究竟本省航政如何進行如何改良是要望本會會員詳細的討論各位專家切實的指導還望今天到會的黨政各位委員和各機關團體的領袖多多的訓教至於兄弟個人對於本省航政的進行擬有四項辦法今天也附帶的報告一下

第一是擴充航線擴充的辦法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大規模的現在要做準備的工作一種是小規模的現在要積極進行

大規模的計劃就是要全省的航線聯絡內江外海的通航乍浦建港的實現我們先說錢塘江罷爲什麼這樣大的一條江通行小輪船的祇有中間一小段呢我們應當把他整理到大部分通航才是道理這句話似乎是言大而誇但是這樣的大工程立刻實現是不可能的難道是準備的工作亦不能做麼錢塘江

的缺點是江面闊江底淺外國治河的方法就是縮狹河幅增深河底縮狹河幅多在兩岸築挑水壩使沙泥沈澱而成陸地增深河底的方法很多今舉出一個來說試用長木棍在其中間用練繫以重錘橫置河底就可用水力冲刷河底於是河底日深此是用水力治水的方法河底既深河幅又能縮狹於是兩岸新添的地畝不知道能添多少反過來說河流泛濫兩岸崩潰這個損失亦是不可計算的近來就說蕭山的南沙被江水冲去田地四千餘畝以五十元一畝計算就有二十多萬元了但是這個大規模的工程實施以前當然要準備準備的要點係將江口地形江身剖面水流速率等等治水根本問題先事測量並將流量雨量朝汐高低氣候變化等等設站觀測錢塘江工程局已擬有測量觀測等種種計劃預定每年經費二十萬元已經農生產委員會議決提交省政府委員會了說到錢塘江同運河在宋朝本可通航後來因為江河水面高底懸殊江潮倒灌泥沙淤積故將口堵塞兩浙水路交通因此阻隔實在可惜現在可仿用外國的祿克活動閘無論江河水面如何的不平利用祿克的蓄水放水船可通行無阻泥沙不能淤積這都是做得到的事體其餘像甌江甬江靈江亦都可以察看情形一步一步的整理整理到了完善的境地可以教不能通航船的河道通航船已通航船的地方改行汽船到那個時候全省航線自然能以聯絡內江外海自然可以通航再把 總理計劃在乍浦的東方大港建築成功本省將要發達到何等的地步呢現在我們把步驟說明此時只做預備工作如測量觀測等等需費不多而且此種預備工作是計劃興工的根本條件要有五六年的統計的大家由此可以知道我們坐而言的都能起而行了至於小規模

的計劃是急則治標的方法都是輕而易舉的就像取締河道障碍物一切垃圾竹圈樹林房屋漁斃等等與航行有碍的我們都要把他一一的掃除取締再建築新式甸壩調節水流的緩急疏浚小河增加河身的容量通行較大的船舶都是應當積極進行的並且是不難達到目的的

第二是航務設備航務應當設備的事業很多從前軍閥時代什麼民行問題政府自不加顧問的當然不來煩心現在政府謀建設首要注重民生政府有協助人民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的責任關於民行的設備是樣樣要協助修治的如爲客貨上下起卸便利應建築公用碼頭如各航行避免觸礁迷路應設立燈塔浮標風浪不測船舶在途中難免發生危險事前應當有風雨氣候的報告事後應當有救護的設備這都與航務有關也就是與民行有關我們都是應當辦理成功的現在第四區船舶事務所對於燈塔設置地點已經有詳細的計劃礁石亦有詳細的調查我們還當更進一步對於航務一切必要的設備商定一個全省總計劃才好

第三是船舶管理水上交通愈發達水面上發生的事體愈多沒有管理的方法航行就要發生危險也係直接妨碍民行的如船舶體質構造同設備的檢驗運貨載客小輪拖船各種取締的規則水手茶役搬夫的取締和待遇駕駛員的檢定傳染病的預防運費抬價的制止以及其他種種航行管理上必要的事體都應當設法辦理

第四是船舶牌照徵費方法的改善外界不明真相對於敝廳徵收牌照費疑爲剝削船戶殊不知車輛在

馬路上行駛要領照繳費船舶在河道通行不是事同一律嗎況且從前水警方面本有徵收的成例不過辦理的不善公家的收入不足一萬元夏省長時代想加到兩萬元還做不到現在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依照定章辦理涓滴歸公幾個月已經征到十三萬元以上全年預算可得二十餘萬元自征收以來敝廳對於各所稽核極嚴各所辦事亦極爲小心收費雖多尙能保守廉潔船戶亦無反對至於本省船照費的征率比較廣東輕得多了現在本廳尙擬修正征費章程將極貧船戶照費酌量減免以示體恤此項收入既然取之於船戶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撥充本廳建設經費現在決計把他拿來充航政種種事業之用這樣看來征收船照費實在是爲船戶謀利益而設的不過這項收入還不够航務各項建設之用要望財政廳長同我們合作幫我們寬籌經費

此外如海關理船廳的辦法甚爲妨害航務不過事關國際交涉當在中央開全國交通會議時候提案請願所有提出的種種辦法不過是兄弟個人的意見見不到的地方很多還望諸位詳細討論發揮偉見要使這次會議有良好的結果才不負這次航政會議的召集同諸君冒暑來工作的一番辛苦至於今天到會的諸位委員諸位領袖務望時予協助多多賜教

建設廳交議浙江省航政進行綱要諮詢案

物質建設首在交通交通設施無間水陸本省陸地交通省縣公路均已訂有計劃正在積極進行至於水

上交通從前雖屬尙有基礎而省政府對於航政則猶在準備進行之中亟應確定綱要俾有軌轍可循爰分條述之於後

一航線之擴充 本省內河外海本極利於航行惟以固有之障礙未盡排除人事之侵害日益增進遂致原有航線有難以發展之虞今欲將水面交通根本整理第一在使本行輕舟之處可行航船本行航船之處可行汽船以盡自然之利第二在使向來阻塞淤淺之河道可以通航以去固有之障礙第三在使全省航線於可能範圍以內全部聯絡以極航行之便第四在開闢東方大港以實現 總理實業計劃之遺訓使本省佔有國際交通之位置然後航線擴充始可臻於極致

本省地瀕東海海岸特長海上交通天然便利惟內地水上交通以運河錢塘江甬江爲較便運河在浙西全部可以通行汽船錢塘江自淳安永康常山以下可行輕舟自蘭谿以下舟楫暢達自桐廬以至杭州可駛汽船甬江自奉化餘姚以下可通汽船其餘如甌江自龍泉以下可行輕舟麗水以下可行民船臨海海門間可通行小汽船此皆因天然河流以爲航線如能再就現有通航水道逐一查勘將凡屬人爲侵害以致淤塞之處加以清理申以禁令則向行輕舟之處未嘗不可改行航船向行航船之處未嘗不可改駛汽船其所擴充之航線定屬可觀此所謂盡天然之利至固有障礙之排除如上舉諸江均屬本省巨大水道尤以錢塘江爲最長而深水實僅中間一段可行汽船其長不過一百八十里其下流自杭縣以迄於海以風潮之洶湧低水位之太淺不能行駛汽船設在歐美各國決不能聽此重要河流徒有衝決隄防之虞而

失埭通達洋海之利爲本省新建設計錢塘江下游之開濬實屬不容再緩且一經開濬之後河身收縮新漲之沙地皆將變爲膏腴之壤其所收之利益又何止屬於航政一端錢塘江上游自桐廬至嚴州平均每里上升一尺嚴州至蘭谿平均每里上升一尺半至二尺若無沙灘阻隔勢將一瀉無餘此段之濬治須建築新式壩閘以增高水位而利航行設可利用增高之水位爲水力發電之用是於航行之外收益亦巨使錢塘江全部加以整理則汽船可以暢達蘭谿將無復淺擱之患而海艦亦可直進杭州陡增運輸之便其他如甬江甌江靈江下游皆通於海惟上游之水淺灘多大抵與錢塘江相類均應浚源暢流藉弘利益此所謂去固有之害其次運河與錢塘江之間向有防江湖泛濫之壩閘兩浙水道劃然中分交通梗阻莫此爲基本廳已有改築新式雙閘之提議現正着手進行以期通航此外應行溝通之河流尙有多處如果內地河流於可能範圍以內均經溝通則本省航線不難全部聯絡此甚便利比之今日何如此所極航行之便內地水面交通雖經整理擴充然海港未關終屬局部之發展必更進而於錢塘江下流之乍浦實行開關東方大港然後本省航業始有集合之點國外貿易與長江各省之交通亦以本省爲中心是本省將隱然佔有世界交通上之位置卽總理實業計劃中之屬望於本省而關係全國之大業亦可建立始基矣綜觀上述四點本省航線之擴充工作至爲繁鉅其濬治河流以及開關海港各端固待羣策羣力共底於成而吾航政人員應負之責務亦屬過半至改進已有航線以盡天然之利祇須各管理船舶事務所之努力即可舉辦以收近效茲列舉其綱要如左

一、已有航線之改進

二、新航線之增加

三、錢塘江與外海之通航

四、錢塘江與運河之通航

五、全省航線之聯絡

六、開闢東方大港

二、航務之設備 欲求水面交通臻於興盛之域於擴充航線外而應有種種之設備至安全之保護則應向內河外海水警負其責

凡船舶之停泊行客之上下貨物之起卸無適當之場所則困難甚多現時通商大埠間或設有新式碼頭但多屬於輪船公司或商人所有與普通船舶無涉至內地停船之地除藉天然港灣以避風潮之外毫無重要之設置故欲整理船政便利客商應於船舶最繁盛之地籌建公共碼頭以次遍於各地
水上交通或因礁石之羅列水道之變化潮汎之漲落而生危險或因天氣變化風雨不時而生危險或因船之內部偶然損壞而生危險皆屬航行不能避免之事斯則燈塔浮標以及關於救護上之用具皆為航務不可少之設備至氣候變化之報告亦應廣為傳播茲列舉其綱要如左

一、公共碼頭之設備

二、燈塔浮標之設備

三、水上救護之設備

四、氣候之報告

三、航務之管理 從前內河船舶於查編牌照以外缺乏管理之設施至行駛通商口岸之汽船其管理之權則操之海關外人之手本省自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成立以來對於管理事項雖訂有管理船舶章程取縮水手茶役規則取締航船營業辦法編發輪船牌照及收費辦法委託公團或個人代辦領給牌照辦法等章則公布施行而仍多亟待辦理之事

屬於船舶者除註冊給照辦法尙待改良之外船舶體質構造設備均應有精密之檢驗各項規則能否遵守尤應隨時考查至船舶之載重量及拖船數每易逾其能力載運各種物品如牲口穀類製造品等應各有其適宜辦法貨客發生傳染病症亦應防止免除此外則汽船航行標記應照萬國航行章程帆船應於夜間懸掛燈火以免危險

屬於船員者汽船駕駛員亦應註冊給照水手海員之待遇應求改善

屬於運輸者票價運費應於一定之標準貨客與船舶雙方對於運輸之契約船舶租用之契約亦應有通守之定律

右舉各端均爲船舶與客商利害所關如欲厲行整理航政皆當訂有管理規則以資遵守又內河水道本

窄而猶時遭侵佔至因漁斃以及木石堆積而妨碍航行之事幾無時無地無之并應加以取締茲列舉綱要如左

屬於船舶者

- 一、註冊給照
- 二、船舶及設備之檢驗
- 三、載重量及拖船數之取締
- 四、搭載人客之取締
- 五、載運各種物品之取締
- 六、傳染病之取締
- 七、船舶航行標記及夜間懸燈之規則
- 八、船上茶役及上下搬夫之取締

屬於船員者

- 一、駕駛員之註冊給照
- 二、水手海員之待遇

屬於運輸者

一、票價運貨之取締

二、運輸契約之取締

三、租用船舶之規章

屬於河道者

一、防碍物之取締

二、侵佔河道之取締

四航政之研究 水上交通本所舊有惟向時船之推進不出帆檣行旅運輸又非繁雜官廳對於航業每多聽其自然今者航務進展迥異昔時航政設施須由研究而養成航政人才尤所需要至使社會明了航政之重要航員增進所需之知識文字宣傳亦不可少茲列舉其綱要如左

一、籌辦航政教育

二、編印航政出版物

五航政之機關 爲總攬全局監督進行當然屬於一省建設最高官廳至航線之策劃設備管理之指揮事務紛煩至相當時期應設立航政局以總其成其下卽爲管理船舶事務所以直接管理各區事務本省管理船舶章程施行未久航商尙未了解政府整理航政之意旨領照繳費觀望不前以致各事務所只辦理註冊給照一事尙屬日不暇給此後牌照之頒給手續應求簡單以其全力積極設施而後航政庶有進

境

六航政之經費 陸地交通修築道路動須鉅款而整理水上交通用費較省雖濬治河道亦須有鉅大之代價而所收之利益決非航政一端故濬治河道經費不能即謂為整理航政經費然船舶必賴水道以行駛如以航政收入撥助治河之用則理屬當然至設備管理之屬於航政本身事務其所需費用當然以航政收入充之省政府委員會前經議決以船舶牌照費為建設專款將來航政收入自應先儘航政支用不足再請省政府撥補

七航權之收回 欲求水上交通整理盡善辦理航政者應有全部管理之權現今凡為汽船通行之地無論內河外海均有外商船舶行駛營業並歸外人管理損失航權亟應力籌收回之法擬先從修改理船廳制度入手呈請 交通部核辦以上所舉諸端為本廳所擬航政進行之綱要欲求臻於妥善須待討論精詳用特提出諮詢敬希公議

浙江省航政會議議案目次 否決與撤回案件在本案議題下註明

浙江省航政進行綱要諮詢案

建設廳交議

徵收船舶牌照費辦法諮詢案

同上

徵收牌照費分期或分年諮詢案

同上

開放航船問題諮詢案

同上

浙江省管理船舶第一區事務所取締商輪辦法

會員馮漢悅提議

航行法規拾要案

同上

謹擬碼頭管理法設立碼頭管理處案

同上

測量杭州灣開闢航線以便海輪出入案

同上

溝通運河與錢江聯絡先在開口內河入江之處建設水閘以便船隻往來案

同上

擬規定工作人員服裝暨購製救生圈雨衣案

同上

通令水上軍警切實保護已給牌照各船舶案

會員吳榮甲提議

疏浚河道以利航行案

同上

於船舶會集地點修築碼頭以便駐泊案

同上

頒布征用船舶章程保障船民生活案

同上

減低江北貧民船舶牌照費征收數目以示體恤案

同上

關於船舶牌照費每年征收一次之意見案

同上

各機關公用船舶須一律查驗編號征費案

同上

改善船舶登記及編號方法以便管理案

同上

船舶牌照費逾限加徵成數應明訂截止期限案

同上

變更船舶牌照費徵收數目一部分案

同 上

加增旅費以利所務進行案

同 上

測量水道以便設施案

會員何正榮提議

請水陸軍警切實協助案

同 上

擬將所釘船牌之騎縫處加蓋圖記以免弊端案

同 上

禁止侵佔河面案

同 上

請修改船戶違章罰則案

同 上

購備挖泥機疏浚江河以利航行案

同 上

航路開放應酌量地方情形加以限制案

同 上

外海各區添設巡船案(否決)

會員周小山提議

測量全省水道圖案

同 上

關於外海各事務所及稽徵處各漁港報告天文使船戶避免風災案

同 上

重行登記改變收費辦法案

同 上

沿海漁船類多半年捕魚半年擱置應請將徵收牌照費酌予通融急待解決案

同 上

設立臨時檢疫處及燈塔案

會員朱兆豐提議

往來滬甌甬之輪船宜籌備無線電迅傳消息案

同 上

改整江坎門兩稽徵處為兩管理船案(撤回)

同 上

擬請改良船戶請領槍照手續案(否決)

同 上

最窮苦之船舶有不能勝任納費者分為沿海內港內河三種案

同 上

開闢及恢復原有航線案

同 上

六區海門附近老鼠嶼亟宜設立燈塔以利航行案

會員王鵬提議

疏通河道改築橋梁案

同 上

管理船舶事務所稽徵處應改名稱案

同 上

船舶各地添設巡輪保護商旅案

同 上

沿海營業船與內河營業船牌照費宜酌量增減案

同 上

實行管理輪船辦法案(撤回)

同 上

各區船舶事務所應規定工作人員制服案

同 上

始豐永安一溪亟應疏浚及設立路燈以利航行案

同 上

取締輪船機手及駕駛員案

同 上

疏浚上江案

會員張咸鎮提議

固定稽徵處臨時費爲經常費案

同 上

各所選擇適宜地點設置風雨記載器寒暑測量表及燈塔水表案

同 上

各所製定新舊牌照對照表存查並於每期之末互相交換案

同 上

各所自練水警案(撤回)

同 上

取消代辦機關案(否決)

同 上

各所巡丁添置武裝案

同 上

取締輪船過量載重及其他各項要點案

會員王重輝提議

管理造船業案(撤回)

同 上

實行夜航護緝案

同 上

航線開放中可否酌予限制案

同 上

添設宣傳隊從事勸導案

同 上

制定軍警協助切實辦法案

同 上

臨時稽徵處應改爲分所案

同 上

添設技術員一人或二人案(否決)

同 上

擬請撥款疏浚紹興水道及提高橋梁案

同 上

擬請開闢曹娥江及紹瀆航線以利輪行案

恢復杭湖間南雙林地方航線案

擬請商同國立浙江大學在省立高級商科中學開辦航政系課程案

擬請添設稽徵處各二所案

改代辦機關為分所案(撤回)

擬請建議國民政府收回航權案

航政進行臨時芻議

擬請加添各所長公費案

請規定控告案(否決)

擬請改所為局案(撤回)

創辦浙江省輪船局案

聯運辦法案

護航辦法案

更正臨時稽徵處名稱案

資成水陸軍警切實協助辦法案

同 上

會員宋復提議

會員洪康燮 趙綸士 胡繼瑗 項競 阮性宜 提議

會員馮漢悅 王重輝 提議

會員馮漢悅 吳榮甲 張成鎮 王重輝 提議

會員徐世大 阮性宜 提議

會員戴恩基提議

會員馮漢悅 吳榮甲 朱兆豐 王鶚 何正榮 周小山 張成鎮 王重輝 提議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扶助船戶與指導案

同上

組織宣傳隊從事指導案

同上

建築管理局房屋案

同上

印發浙江全省航路旅行指南案

同上

規定工作人員服裝暨購置救生圈及雨衣案

同上

整頓航業意見案

會員孟祿久提議

改良航政意見書

麗水縣政府提議

仙居縣航政改良意見書

仙居縣政府提議

改良航政意見書

杭縣縣政府提議

嚴禁船商員役包庇私運鴉片煙土案

吳興縣政府提議

杭州錢江商輪總公司振興商輪總公司請願書(否決)

總計接收議案九十件照議題通過議案四十六件併入其他議題中通過議案三十三件否決議案

六件撤回議案六件其否決與撤回者均在原議題下註明

修正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徵收船舶牌照費數目表

船別	船長	每年徵費	每期徵費
內河航船	二丈以下	一	元五角
	二丈五尺以下	一	元七角五分
	三丈以下	二	一元
	三丈五尺以下	三	一元五角
	四丈以下	四	二元
	四丈五尺以下	五	二元五角
	五丈以下	六	三元
	五丈五尺以下	七	三元五角
	六丈以下	八	四元
	六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到一尺作五尺論		
內河營業船	二丈以下	一	元五角
	一丈五尺以下	一	元七角五分
	三丈以下	二	一元
	三丈五尺以下	三	一元五角
四丈以下	四	二元	

沿海航船	四丈五尺以下	五	元	二	元五角
	五丈以下	六	元	三	元
	六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到五尺作五尺論				
沿海營業船	三丈以下	三	元	一	元五角
	三丈五尺以下	四	元	二	元
	四丈以下	五	元	二	元五角
	四丈五尺以下	六	元	三	元
	五丈以下	七	元	三	元五角
	五丈五尺以下	八	元	四	元
	六丈以下	九	元	四	元五角
	六丈五尺以下	十	元	五	元
	七丈以下	十一	元	五	元五角
	七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及五尺作五尺論				
沿海營業船	三丈在下	二	元	一	元
	四丈以下	四	元	二	元

	四丈以下	八	元四	
	三丈五尺以下	七	元三元五角	
汽 輪 拖 船	三丈以下	六	元三元	
	自十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及五尺作五尺論			
	十丈以下	十	元八	
	九丈五尺以下	十	元七元五角	
	九丈以下	十	元七	
	八丈五尺以下	十	元六元五角	
	八丈以下	十	元六	
	七丈五尺以下	十	元五元五角	
	七丈以下	十	元五	
	六丈五尺以下	九	元四元五角	
	六丈以下	八	元四	
	五丈五尺以下	七	元三元五角	
	五丈以下	六	元三元	
	四丈五尺以下	五	元二元五角	

遊 艇	四丈五尺以下	九	元	四	元	五	角	
	五丈以下	十	元	五	元	五	角	
	五丈五尺以下	十	元	一	元	五	角	
	六丈以下	十	元	二	元	六	角	
	六丈五尺以下	十	元	三	元	六	角	
	七丈以下	十	元	四	元	七	角	
	七丈五尺以下	十	元	五	元	七	角	
	八丈以下	十	元	六	元	八	角	
	自八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及五尺作五尺論							
	樂 戶 船	三丈以下	六	元	三	元	三	角
	三丈五尺以下	八	元	四	元	四	角	
	四丈以下	十	元	五	元	五	角	
	四丈五尺以下	十	元	二	元	六	角	
	五丈以下	十	元	四	元	七	角	
	五丈以上每五尺加二元不及五尺作五尺論	一	元	五	元	五	角	

		漁船	
一丈五尺以下	二	元	一
二丈以下	三	元	一
二丈五尺以下	四	元	二
三丈以下	五	元	二
三丈五尺以下	六	元	三
四丈以下	七	元	三
四丈五尺以下	一	元	五
五丈以下	二	元	七
五丈五尺以下	三	元	角
六丈以下	四	元	五
	五	元	角
	六	元	五
	七	元	角

大平小船	臨天仙長船	司羅舢舨	農戶自用船	脚划船	小號烏山船	大號烏山船	特別船類	收費渡船	內河搬運船	港埠搬運艇	港灣駁艇	舢舨類	一丈以下者免征七丈以上每五尺加一元不到五尺作五尺論	六丈五尺以下	七丈以下
每艘	每艘	每艘	每艘	每艘	每艘	每艘	每艘	每艘	每艘	每艘	每艘			每艘	每艘
一	一	五	五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九	八
元	元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七	二	二	二	五	一		五	五	五	一			四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分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免費船類	義渡船	救生船	公用船	螺獅船	乞丐船	江北貧民船

第七節 電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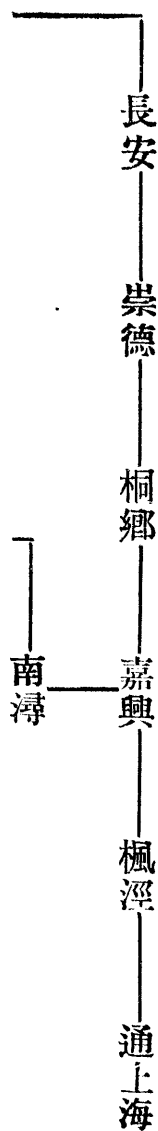
電氣爲機械之原動力。近世國家實已可以其使用電氣之多寡。爲其富強貧弱之攷證。而電話尤爲交通要政。對於社會經濟。地方治安。均有莫大之關係。浙西各縣雖曾設有長途電話。仍須改進擴充。而浙東各地亦須亟圖敷設。爰由建設廳於十七年春季。擬具長途電話分期進行計劃大綱。計需經費銀十七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元。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立長途電話籌備處。尅日興工。由建設專款項下。每月撥銀三萬元。爲此項工程經費。嗣以原議該線加掛電報桿木。於事實上不無困難。不得不將原計劃加以修正。另行立桿。計須追加銀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元。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擬定先辦杭長線與江蘇聯絡。俾得直接與首都通話。繼以前次計劃。其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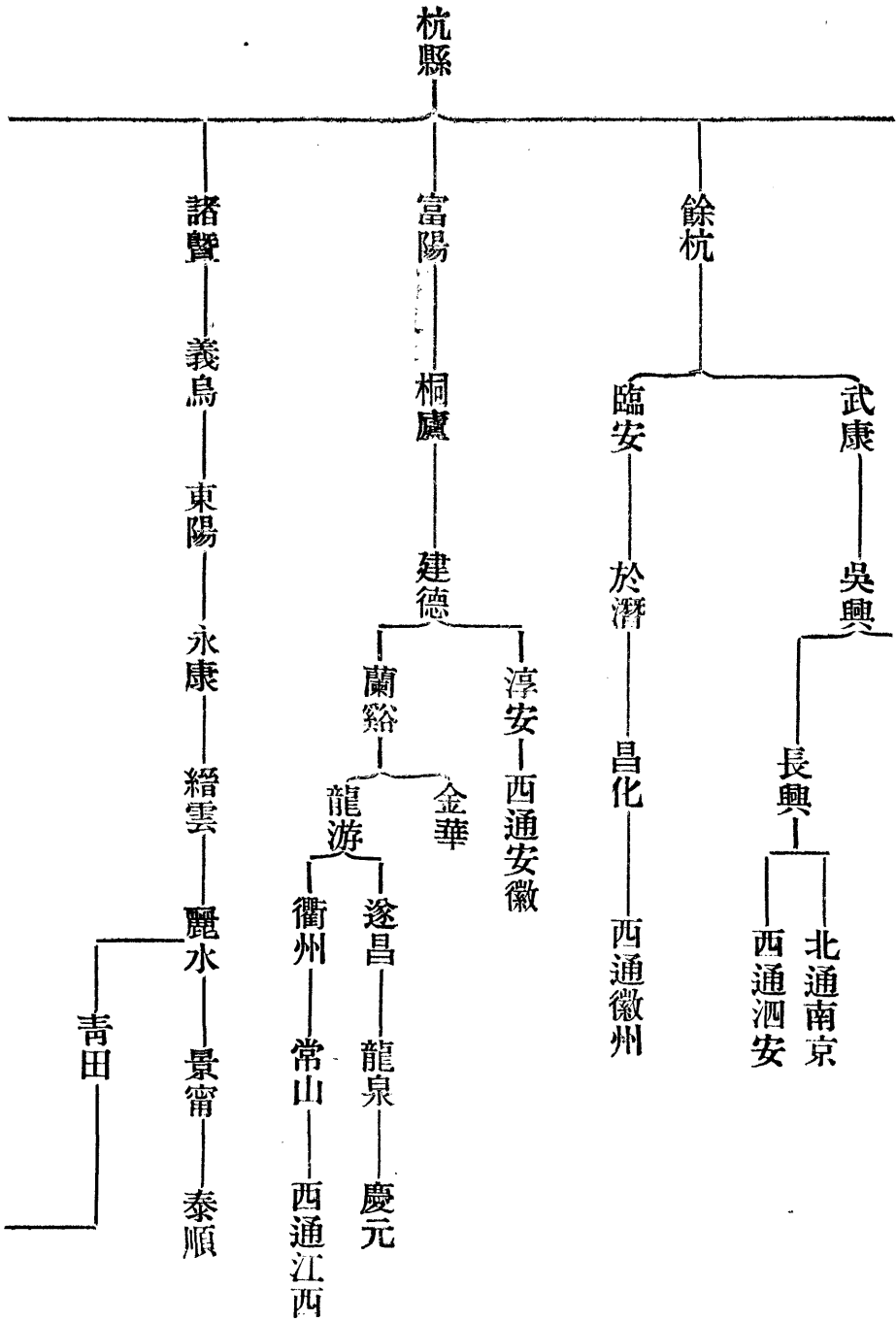
尚未普及全省。再提出第三次修正計劃。增加線路。總長三千餘里。計又追加預算銀四十七萬三千六百十三元九角九分。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財政廳按月撥銀五萬元。統計先後追加連同原預算經費共銀六十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九分。現杭長線及其嘉吳支線與杭楓線均已次第竣工。開始營業。並將長途電話籌備處撤銷。正式設立浙江省長途電話局。及其分局支局。至於未成各線。仍附設臨時工程處。冀於最短期內。將各處應設電話。一律敷設完成。今將計劃綱要及經費預算分述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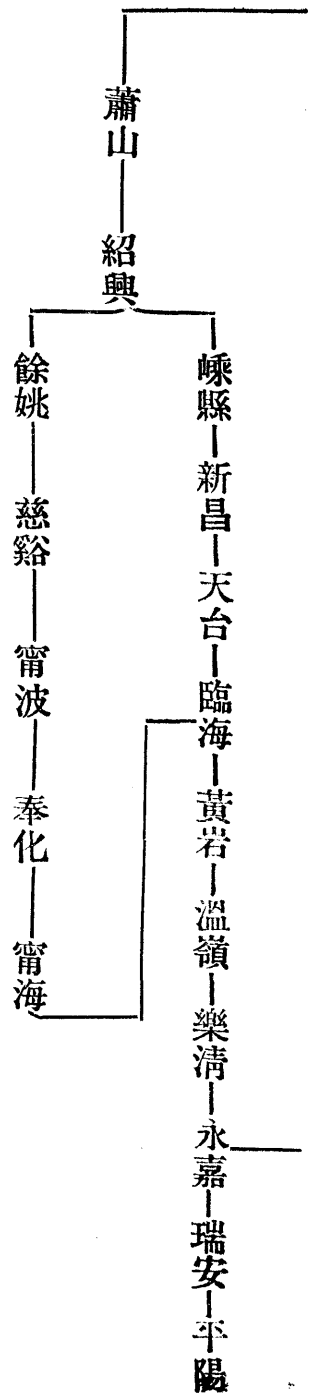
(一) 計劃綱要

(甲) 線路 第一線爲杭楓線。自杭州九十一里至長安。又十二里至崇德。又九十里至桐鄉。又五十三里至楓涇。共計二百四十六里。第二線爲杭長線。自杭州五十一里至餘杭。又六十里至武康。又八十六里至吳興。又五十二里至長興。又四十里至江蘇邊界。共二百九十里。第三線爲杭長線嘉吳支線。自嘉興九十里至南潯。又八十一里至吳興。共一百七十一里。第四線爲杭長線長泗支線。自長興五十四里至泗安。共五十四里。第五線爲餘昌線。自餘杭四十里至臨安。又六十一里至於潛。又三十一里至昌化。又一百零二里通安徽。共二百三十三里。第六線爲杭慶線。自杭州七十里至富陽。又九十里至桐廬。又九十里至建德。又九十里至蘭谿。又九十里至龍游。又一百四十里至遂昌。又一百里至龍泉。又一百一十里至慶元。共七百六十里。第

七線爲杭慶線建淳支線。自建德一百四十里至淳安。又六十里通安徽。共二百里。第八線爲杭慶線龍常支線。自龍游八十里至衢州。又九十里至常山。又五十里至江西邊界。共二百二十里。第九線爲杭慶線蘭金支線。自蘭谿五十里至金華。共五十里。第十線爲杭泰線。自杭州一百四十里至諸暨。又八十三里至義烏。又四十六里至東陽。又一百零二里至永康。又九十里至縉雲。又四十里至麗水。又一百四十里至景甯。又一百里至泰順。共七百零七里。第十一線爲杭泰線麗永支線。自麗水一百五十里至青田。又一百二十里至永嘉。共二百七十里。第十二線爲杭平線。自杭州五十四里至蕭山。又九十里至紹興。又二十五里至嵗縣。又二十六里至新昌。又八十七里至天台。又一百八十里至臨海。又五十四里至黃岩。又一百零五里至溫嶺。又一百一十五里至樂清。又一百九十里至永嘉。又一百八十里至瑞安。又一百三十里至平陽。共一千零三十六里。第十三線爲杭平線紹甯臨支線。自紹興一百四十三里至餘姚。又五十六里至慈谿。又三十五里至甯波。又八十三里至奉化。又一百二十里至甯海。又一百四十里至臨安黃岩。又三十八里至海門。共六百十五里。更列表以明之。







(乙) 話線 幹線話線純用十一號 3WG 硬性紫銅線。每里應需一七二、九磅。但線掛桿上比較實際路徑微長。且銅線之重量。亦時有上下。茲以每磅線可掛放三十呎。每里合英尺一九七五呎。以雙線計算。則共需線三九五〇尺或一三二、七磅。

(丙) 電桿 平常電桿採用高度二十四尺梢徑四吋者。遇過浜過河等處。則酌量地勢。採用較高木桿。若話線通過大河而鄰近又無橋梁者。除用高木桿外。仍須於話線之兩旁。加設保護線電桿。距離平均為百六十尺。每里約植十二根。

(丁) 交叉線 長途電話線最要之點。在能免除雜音及其他感應電流之紛擾。然欲免此紛擾。必使兩線能十分平均。欲兩線平均。必採用易位制度。其方法擬於每二十桿之距離。將兩線互易位置。其易位之桿。即裝雙線木扁擔兩塊。將線交叉。改易地位進行。

(二) 經費預算

(甲) 植立電桿 凡在交通便利工役易雇地土鬆柔之處。工費可以簡省。與山林石土等地不同。茲參照地勢情形。將工費分作三種計算。其最廉者。每植立一桿。計費四角。次五角。更次六角。

(乙) 插標 選定路線。爲長途電話路線工程最要之部。每組用大工二人。小工二人。大工每日八角。小工每日五角。共二元六角。每日可插標六里。每日插標費四角五分。

(丙) 放線工程 每隊須大工十二人。小工十五人。工頭一人。大工每日八角。小工每日五角。工頭一元三角。每日工資十八元四角。每日平均放線七里。每里放線費約二元六角三分。

(丁) 其他雜費 每里二角。

(戊) 塗木工油費 每支電桿。約大洋一角。

(己) 運送材料 視各地交通情形之不同。每里約爲一元至二元五角。

(庚) 全線費用 第一線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元二角四分。第二線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五元九角六分。第三線二萬三千三百元四角六分。第四線七千零九十元五角四分。第五線三萬零七百四十九元五角八分。第六線十萬零二百九十五元二角。第七線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元。第八線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三角。第九線六千六百十三元。第十線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元四角二分。第十一線三萬六千一百零四元八角。第十二線十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元三角六分。第十三線八萬一千

六百八十三元六角。此外機件及其他設備二萬零二百五十元。總計需銀六十八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元四角六分。

近代無線電話。進步甚速。不但可使消息靈通。且可爲演講宣傳之用。浙省於十七年一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立無線電話籌備處於省政府內。設立播音室。另於各縣各裝收音機一架。預算經費計創設費一萬五百八十元。各縣收音機費計四萬一百七十一元。創設費由省庫支給。各縣收音機費則由各縣分攤。繼因發電部係屬借用。管理及設施方面殊多不便。決定另行自建。需費一萬二千元。嗣以總預算不敷尙多。復追加銀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至十七年十一月。各縣收音機裝置事宜一律辦竣。開始收音。成績尙爲良好。即日本東山省等處之播音。亦能接收明晰。遂將無線電話籌備處結束。正式設立浙江省無線電話廣播電台。

本省工業待興。以天然溪流瀑布之多。正可利用水力。發多量之電。以供工業上之用。建設廳原擬設水力發電委員會。籌備大規模之水力發電廠。先聘電學專家。分赴各國。考察水力電廠。以資借鏡。并派技術人員分赴省內各地。調查水源。測量水力。以定設廠地點。惟因建設伊始。百廢待興。財政困難。一時尙難實現。至本省電氣事業。自民元以來。已漸發達。惟多係民營。所發電量有限。欲求供給大工業之用。勢須力圖擴充。因於十八年四月設立浙江省電氣局。俾全省電氣事業。有專管之機關。並擬劃全省爲數大區域。每區各設立大規模之電廠一所。以供各種工

業應用。現已由該局擬具計劃。欲於五年之內。以九百萬元增加十萬 *horse power* 之電力。第一期則先於杭嘉湖三舊府屬內辦一大規模之電廠。並已將原有官商合資之商辦杭州大有利電業公司。予以收回。一面大加整頓。一面力事擴充矣。

第三章 水利(附塘工)

第一節 水利塘工機關之沿革與組織

浙省河流首推錢塘江爲巨。上溯徽衢。下達杭州灣。而自富陽以下。潮汐之大。名著全球。歷代無不視江海塘爲要政。至清代修築石塘。置兵設汛。守衛甚勤。復規定各項捐款。以儲材用。民國初元。先後設立海甯鹽平兩海塘工程局。局各分區管理。遇有大汛。則嚴密巡察。以謀防禦。興工之時。則督工鳩材。以資修建。十數年來。海塘賴以鞏固。而紹蕭塘岸。綿延甚長。除由地方田賦附加捐款以事小修外。遇有鉅工。則由省另設專局以督理之。又以水道形勢。時有變遷。風潮觀測。亦不可緩。故設海塘測量處。專司測量及觀測等事。其在錢塘江以外之水利測量與研究。則設立水利委員會掌理之。浙西水利。則有附加水利經費。由地方推選人員。組織浙西水利議會。爲議事及保管款項機關。遇有工程。另設工程事務所辦理。此建設廳成立以前。本省水利及塘工機關之大概也。

建設廳成立之初。派員調查塘工。覺各局各自爲政。若不設有統率機關。勢難收指臂之效。錢塘江工程局之設立。實爲急要之圖。當經擬具規程預算。由省政府呈經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議決通過。於十六年八月。歸併原有塘工機關。成立錢塘江工程局。設局長一人。下設總工程師及總務科。分掌工務總務。其各段海塘。則分設杭海鹽平紹蕭三段海塘工程處。各設工程師及佐理工程師

各一人。分區設立工程員一人。專司辦理工程及觀察事務。復以紹蕭塘閘。關係重要。經紹蕭段工程師呈准設立閘務處。以專責成。然海塘綿亙數百里。巡察既感困難。監督尤難周密。因由省政府公布查驗塘工規則。規定派員驗收之程序。及搶險拆修之辦法。所有工程計劃及進行狀況。均須分別呈請核示。並按旬列表報告。復制定塘工監察委員會條例。由各段關係地方黨政機關。聯合組織監察委員會。以監察海塘工程為職責焉。

浙西水利經費。向出自浙西十五縣及各捐局加徵水利附捐。故由十五縣各推代表一人。組織浙西水利議事會。為籌議浙西水利機關。十餘年來。各縣水利工程。雖已擇要興辦。而全部規劃。尙未告成。建設廳正擬整理該會之時。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已將該會接收。省政府以浙西水利。應由浙省自辦。函電中央力爭。經遵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江浙兩省建設財政各廳。邀同主管太湖水利工程暨濬墾人員。會商辦法。迄無結果。後由政治會議推陳委員果夫參與第二次會議。擬具辦法六條。復經政治會議議決通過。浙西水利議事會。仍由浙江省政府主持。遂議決改組辦法。將浙西水利議事會章程修正公布。由浙西各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每一縣市推舉代表一人。照章召集常會及臨時會議。議決處議建議各案。呈由建設廳核奪辦理。至該會議事細則。驗收工程規則。暨補助浙西各市縣水利工程經費規則。均已由該會議決。呈廳核准施行。

錢塘江工程局雖經成立。而全省水利。尙乏專管機關。嗣由建設廳提案經農生產討論委員會討論

後。建議於省政府。設立浙江省水利局。並將錢塘江工程局裁撤歸併。以一事權。於十七年九月成立。並聘請奧人白朗都爲總工程師。從此全省水利事宜。除浙西水利議事會應有職權而外。均由該局秉承建設廳。負規劃執行之責焉。

第二節 水利塘工之查勘與測量

興辦水利。應從查勘測量入手。有詳細之查勘。精密之測量。然後計劃設施。方可切實周到。水利局成立之初。除所有杭海鹽平紹蕭各段塘岸工程。均由該局分段設立工程處。辦理歲修搶險各工。其浙西各工程事務所。亦由該局指導監督。繼續興辦各項工程外。凡關於各縣水利設施。水利爭執。以及航政會議縣長會議一切水利案件。均交該局從事勘測。以便施行。至於各縣水災損失。須妥擬標本兼治辦法。全省水道之根本浚治。亦宜詳細查勘測量。曾令飭該局遵令速將浙東浙西測量隊組織成立。積極進行。復修正浙江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爲浙江省水利局規程。增加工程人員川旅費。以資辦公。旋據該局呈擬添聘外國技師。舉辦飛機測量。亦經省政府核准照辦。所需經費二十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元。及測量工程師技師年薪約四萬元。(來華川旅費在內)及添購儀器臨時經費三萬七千四百元。均由沙田局收入撥充塘工經費專款項下撥付。據水利局審核結果。所有錢江流域一萬方公里。在一年又四個月之期間。可測量完竣。

浙西水文測量。極爲重要。例如雨量之多寡。水位之漲落。流量之大小。含沙之數量及性質。均

非測量數年或數十年之久。不足以知河道流域特異之點。及其變遷之程度。以爲河床堤源開壩整理規劃之根據。而交通灌溉水力山洪之開發防禦。亦無從資以進行。浙西水利經費。帶徵已逾十年。耗資已逾百萬。而成績淺鮮。職是之由。建設廳特指定十七年浙西水利經費收入百分之二十。爲水利測量及觀測經費。以爲根本久遠之謀。

本省塘工。辦理有年。十六年臨時政府成立後。以水利塘工。係屬建設要政。曾通令所屬各水利塘工機關。詳細呈報歷年經過情形。並擬具計劃進行程序。建設廳成立時。又先後派員調查海甯鹽平紹蕭各塘工局歷年辦理情形。及其最近狀況。以爲整理張本。嗣查各局與辦塘工。均尙覈實。惟海鹽海塘工程局長陳華。在職數年。經手工程。頗有偷減情事。辦理移交。又不清結。迭令負責賠修。延不遵辦。業經省政府行文通緝。至其他測勘水利案件。再於下文分述之。

(一) 杭垣河道。本與錢塘江通流。自閘口之閘廢。而城河就淤。交通斷絕。亟應將閘口至拱宸橋一帶河道。詳細測量。妥擬整理規劃。擇要建築新式水閘。俾錢江船隻。可直接駛入運河。此項測量預算。爲銀三千五百元。期以一個半月測竣。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令飭水利局施行。

(二) 餘姚牟山湖。爲附近六鄉農田水利攸關之處。歷代承墾。懸爲例禁。迭據該縣公民黃德華等呈請開墾。均經批駁有案。嗣因被裁士兵委員會。擬將該湖最漲部分。劃出若干。安置裁兵。從

事墾種。卽經建設廳會同沙田局核議浚墾兼施蓄洩並顧辦法。以期墾植水利。兩不相妨。並令據水利局派隊測量。擬具整理意見。以增高堤塘。增加含蓄。設立汲水站。汲取河水。比較疏浚費省而效宏。並據該局總工程師白郎都擬具蓄水意見書。將牟山湖一部份。闢爲蓄水池。橫築堤埂。以湖之一半。開闢農田。再於灌溉區域各水道口。設置活動水閘。以維持各水道適當之水位。現正從事於各種測量。及考察灌溉區域內之洩水變化程度。以備爲計劃之根據焉。

(二)紹興德政鄉東蘇畝人民。以牛繩圩靈洞。關係甚大。旱則可向潮溝引水以灌田。潦則可助唐家堤閘以宣洩。但近年九湖畝人民。以偷開靈洞。有妨九湖之水利。起而爭執。迭經派委查勘。以恢復唐家堤老閘。維持牛繩圩靈洞。規定標誌。及設立排水機等事。爲解決辦法。並據水利局總工程師白郎都擬具報告。以牛繩圩靈洞暢洩水量。似屬需要。如以牛繩圩之堤改築迴流堤。則九湖東蘇兩畝。均無泛濫之虞。但靈洞尺寸大小。當以適用爲原則。唐家小閘。亦須整理改築。俾同時亦可籍以助東蘇畝之洩水。現在一般測量。均已着手進行。一俟完竣。卽當具報。已令該局俟東蘇九湖兩畝附近河流測量完竣。妥擬治標計劃。規定標誌。並將排水機先行籌劃設置矣。

(四)浦陽江爲浙東之一大幹流。河道峻急。水勢汹涌。西泌湖人民。於銀河江口。建築石閘。防堵浦陽江之橫流。以保障西泌湖之堤埂。湖民代表。以築閘妨害七十二名湖之農田。電請勒令停工。雙方爭執。幾釀巨禍。曾經迭令水利局派員測勘。會同諸暨縣縣長核辦。並令縣先行制止。

靜候解決。卽由水利局派隊測量。並據該局總工程師白郎都擬具報告。以白塔湖居民。欲以西泌湖爲白塔湖水患時之蓄水池。似欠理由。今欲預防水患。不必拆除該閘。祇須將其改築活動閘。則可籍該閘之啟閉。以免水患。設或拆除。則漲水自必沖入下游。水量既大。水患卽隨之發生。故該閘之存在。適足以減少下游水量。比因事關雙方爭執。宜由該區人民。組織議事會。共同討論。再以東西江會合起十公里之範圍。加以測量。並設立水站。觀察水位。以資參考。卽經指令水利局遵照測勘規劃。並令飭諸暨縣縣長。召集雙方。組織議事會。共同討論。俟討論後呈有意見。再行核飭辦理。

第三節 水塘工程之進行

本省塘岸。雖經歷年修建。而延長數百里。浪撼潮吞。時有毀壞。加以經費不充。補苴罅漏。日不暇給。錢塘江工程局成立後。規定歲收月收搶險各項辦法。分別辦理工程。迭據該局呈報杭海段丁區海塘沖毀八十餘丈。請速撥款興修。卽經令飭海甯縣查勘情形。迅撥款項。會局詳細預算。並派員詳細查勘。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分別撥發十六年度海塘經費八萬元。將杭海鹽平兩段工程。擇要修築。陸續完工。其紹蕭段工程。則由接收前紹蕭塘閘工程局餘款項下開支。亦據該局估計經費。核准興工。又西興江邊沿江一帶塘岸。本係淤沙。因江心沙漲。河流潮力。趨重江岸。坍塌日深。塘內熟地。既失保障。蕭紹公路。亦受影響。經令塘工局擬具計劃。用亂石坦

坡。保護塘岸。上用混凝土蓋口。坡後加護塘草皮。增鋪碎石路面。以爲治標之計。其所需經費。准在蕭紹塘閘局餘款內撥用。至治本方法。惟有試辦挑水壩。約束兩岸。使潮流盡歸中洪。惟需款甚鉅。擬逐步試辦。以觀後效。至於十七年各段歲修工程估計。據水利局呈報。計杭海段歲修經費九萬四千五百十五元九角一分五厘。紹蕭段一萬五千八十三元。鹽平段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合計十七萬八百七十元九角一分五厘。其中杭海段工程。係十六年度已辦未完之工。居其多數。已有經支用者。已有領未用者。有已准未撥者。總計已完工程經費。三萬八千餘元。連同本年三段預算經費十八萬九千二百元。合計二十二萬七千餘元。經令飭該局分別緩急。通盤籌劃。以十七年各段塘岸工程預算爲範圍。迅即籌備興工。並參照實地情形。將各段歲修工程經費。移入月修項下。樽節開支。隨時具報備核。旋據該局續送杭海段歲修工程經費預算。爲數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五分七厘。又購置混凝土漿注射器銀一萬五千元。連同前送各項歲修工程經費。共計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四角七分二厘。此辦理海塘工程之大要也。茲將修築錢塘江各段塘岸工程統計。更附表以明之。

修築錢塘江各段塘岸工程統計表(自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三月)

段	別	工	程	地	點	或	字	號	工	程	類	別																						
杭		路	俠	刻	銘	礪	時	竊	趙	魏	橫	假	途	號	踐	土	會	盟	何	遵	約	法	韓	頰	州	禹	百	秦	并	岱	修	築	坦	水
		禪	云	綿	於	畝	藝	黍	厥	減	溫	如	斯	如	跡	郡	盛	川	不	澄	谷	等	字	號										

蕭	紹	平	鹽	海
火帝烏官人向等字號	日月女字等號	絲染詩學優登仕等字號	重芥等字號	慶字號
修理坦水	修理塘坡	培土	修築石砌	修理塘身
鳴鳳在聶職從政存字號及西興	半片山	樓下陳	乃文字等字號	鳴字號
塊石斜坡護塘	修土塘	建築石塘	亂石坦水	塊石斜坡護塘
莫覆忘能藏恃已可字垂詩讚羔首雨伏念羊裳湯作聖建西增等字號	壹率績等字號	西增東增建德聖作念羊羔讚已恃	肥字至伊字等號	大小圩十六段
洋灰修補工程	修築坦水	修填附工	填工建築仔塘	修理條塊石塘
土會	加高大塘	建造仔塘		

浙西水利工程。原已興辦。至建設廳成立後。陸續完工者。則有(一)杭縣上塘河工程。(二)孝豐烏墻弄水阜。(三)武康前溪沙儼等處。其正在興辦者。則有下列各項。

(一)崇桐運河。擇要疏浚。計崇德環城一帶。石門灣一段。共浚土二萬九千九百餘方。每方工費五角八分。共需銀一萬七千餘元。嗣據水利局派員測勘。擬用機船開浚。每方土費一元四角。較之人工開浚。大至一倍以上。查該處河道狹窄。平時水淺。輪船均由武林橋繞道菱湖烏鎮等處。至普通船隻。沿河均可繞行。人工築壩。無斷絕交通之虞。而經費可省二萬元之譜。已令浙西水利議事會。參酌實地情形。詳細審議。以期撙節。

(二)上塘河。經流杭縣海甯兩屬。其在杭縣境者。業已次第開浚。則在海甯境者。自亦應繼續開浚。以期貫通。經浙西水利議事會議決。先行疏浚海甯北門外起至長安令公廟一段。由水利局設立工程事務所。着手興工。計浚土四萬五千六百餘方。每方工費四角一分。計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元。

(三)乍浦塘河工程。分兩段施工。第二段工程。自設所興工以來。包工延誤。故於各段完工之後。即將第一段工程承攬撤銷。令水利局派員復測。計去土二萬七千三百餘方。每方工費六角。共需銀一萬六千餘元。已令飭浙西水利議事會審議呈奪。

(四)嘉興鴛鴦湖尾閘開闢新河。聯絡濠股河。以利交通。前據浙西水利議事會議決。以開闢新河

。於交通實有利益。即經令飭水利局設立監工處。籌備興工。計去土五千餘方。連同拆屋購地等費。約需銀五千餘元。嗣據嘉興縣縣長轉據該縣公民張雲山等田月斧等。呈以開河拆屋。有碍民居。請將河綫略予變更。復經派員前往查勘。據覆水利局原定河綫。似可移偏於西。俾拆讓房屋。可以化零爲整。已令交浙西水利議事會復議。

(五)餘杭蔣家潭河道。由滾壩承南湖之水。以灌注於餘杭塘河。年久未浚。僅成一曲羊腸。形同溝澮。浙西水利議事會議決疏浚。經水利局測勘計劃。擬去土二萬七千餘方。每方工費六角。計需銀一萬六千餘元。築堤壓土工二千二百餘元。又預備費百分之五。總計需銀一萬九千七百餘元。已令交浙西水利議事會審議矣。

至於各縣水利。由各縣籌設興辦或由省款補助者。則有溫嶺水利工程。平陽陰均陡門工程。奉化水利計畫。蕭山東鄉挑水壩工程。分述如下。

(一)溫嶺水利工程 溫嶺縣境。負山瀕海。東西北三面地形卑下。夙稱水鄉。港河爲海潮所侵。淤泥充塞。一遇河流暴漲。宣洩甚難。阡陌汪洋。積水沒脛。夏秋兩季。每致淹沒田禾。搶救無方。補種不及。人民苦之。建設廳以爲欲除此患。首須浚治河身。使之宣洩無阻。曾經派員會同該縣縣長查勘。擬具治標實施工程辦法六條。一浚金清玉潔兩閘之內河。二鑿開橫塘埭太二埭折瓊岙閘及孟河閘。三浚金清玉潔兩閘之外河。四鑿通牛子匯及鯉魚匯。五造閘。六開二十四弓。

並具計畫書前來。嗣原任縣長去職。繼任縣長呈請按畝攤捐。籌集鉅款。以充工程經費。凡東北西三鄉及中區與水利有切膚利害關係者。各推舉代表共二十二人。組織水利委員會。計浚河受益田畝二十五萬畝。每畝攤費二角。約計籌集之款。可敷工程之用。但水利委員會成立後。措置欠當。疊經黨部及地方公民控告。縣政府亦以該會虛耗公款。計畫久懸。且工程之事。非專家設計指揮。不足以觀成效。爰呈請撤銷水利委員會。組織溫嶺水利工程處。由省水利局派工程師一人駐處工作。受縣政府之監察。辦理境內一切水利事務。薪俸則由省局支給。經廳核准。飭由水利局委派一人為溫嶺水利工程處工程師。遵照迭次廳令指示各節。辦理該縣水利工程。

(二)平陽陰均陡門工程。平陽陰均陡門。創於宋代。歷年既久。破漏日甚。每經大水。險象環生。陡門關係江南金鄉兩區水利。至為重大。民國十三年。因建築江口陡門經費不敷。曾經呈准。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徵水利附捐三角。至十五年為止。地方民衆。均頗樂於輸將。陰均陡門。現又急於修築。縣政府呈請援案徵收附捐。已由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三)奉化水利計畫 奉化縣南北兩口。積沙成洲。人民在其上植樹種竹。儼然成一小山。兩江下游。比比皆是。洪水暴發時。水為洲梗。堤塘每致冲坍。山谷平原。均受其害。金縣四十萬畝良田。被災者竟達半數以上。平均每畝收穀以五六斗計之。已少收穀十餘萬石。損失不為不多。曩者該縣曾有水利局之組織。且頗著有成效。乃因人民措繳捐款。以致工程經濟。均受影響。停頓

數年。嗣由奉化縣政府呈請設立奉化水利局。並呈送計畫書等件前來。除該縣帶征水利經費。業經省政府改定每兩帶征三角。自十七年上忙起至工竣爲止。列入浙省地丁補助金正附稅捐暨教育建設各費附捐一覽表外。並由廳令飭該縣遵照簽示各條。修正辦理。

(四)蕭山東鄉挑水壩工程 蕭山東鄉。南沙埭地。日益擴大。經前錢塘江工程局勘明。以建設挑水壩爲急切治標之計畫。因保護埭地。卽所以捍衛北海大塘。但工費甚鉅。由蕭山東鄉農工商學婦女各團體及各鄉佃業代表大會議決。擬具治江公債章程。暨啟捐施行細則。呈由財政廳修正。提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發行治江公債五十萬元。第一期公程經費三十五萬元。由省欸補助三分之一。以塘內田地每畝二角。塘外縣場地每畝四角。連續加征三年。爲撥還治江公債之用。由蕭山東鄉自治會發行。並由浙江省水利局組織整理蕭山東鄉江岸工程委員會。於十七年十月成立。擬築挑水壩四十七座。期以一年告竣。已於十二月開工。

第四節 各縣水災善後之工務

浙省於十七年九月。風雨成災。有四十餘縣受害。其灾情較重呈報到廳者。有杭縣、吳興、龍游、餘姚、臨海、紹興、甯海、諸暨、永康、麗水、南田、海鹽、安吉、長興、孝豐、餘杭、黃岩、蕭山、富陽、等十九縣。均經分別函請浙江賑務會酌予賑濟。並令水利局派員查勘。擬具防災計畫。茲將各縣辦理水災善後工務情形。擇要分述於後。

黃岩辦理工賑。疏浚東官河南官河西官河。以所浚之土。修築黃椒梅溪黃甯各路。共需工費四千元。除以賑款二千五百元撥充外。不敷之款。就地籌集。

安吉疏浚梅溪工程。共需工費七萬七千餘元。民國十年。該縣卽已籌議辦理。據浙西水利議事會議決。補助半數。嗣因水災擬辦工賑。設立水災工賑委員會。由賑務會酌撥賑款。並擬抽收安孝竹捐。以資補助。已由廳令飭水利局測勘規畫。一俟呈復。卽當核飭興修。

海鹽疏浚白洋河。共需工費二萬餘元。已據水利局測量完竣。擬具計畫。呈准令飭海鹽縣縣長。設立工賑委員會。其工程部分。責成水利局鹽平段海鹽工程處主持辦理。並令飭浙西水利議事會議撥水利經費一萬元。以資補助。

諸暨兩遭水災。先由民政廳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撥給賑款八千元。交由該縣縣長。分別辦理急賑急工。並派委查勘。一面由建設廳將免租一項。函請省佃業理事局查明荒歉。依照繳租章程。分別辦理。並令飭水利局測量浦江。擬具治本治標計畫。又據該縣縣長轉據諸暨水災籌賑會。呈請帶徵杭諸錢浦汽輪賑捐。辦理工賑。比因該縣各鄉極貧災民。已由賑務會撥款賑濟。而舉辦工賑。亦無指定工程。已指令無庸加收汽輪賑捐。以免妨碍行旅。

蕭山河上店等處。受有水災甚重。由民政廳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先撥五千元。辦理急賑。由建設廳計畫治標治本辦法。當經令飭水利局派員測勘。妥擬計畫呈奪。詎於九月間。風潮繼

起。蕭山河上長山大同三鄉。暨紫霞鄉。受災尤甚。堤塘道路。多被沖毀。迭據河長大三鄉水災急賑委員會。暨紫霞鄉農田水利委員會。先後呈請撥款辦賑。並請修築堤塘道路。復令水利局再行測勘。旋據該局呈送各該鄉修築堤塘工程計畫圖表。計河長大三鄉需工費八萬八千餘元。紫霞鄉需工費八千三百餘元。兩共需銀九萬七千餘元。經水利局會同蕭山縣縣長。商定籌款方法。按照四鄉田畝。自十八年份起。分別加征築堤附捐。約可得所需之半數。其不敷銀四萬九千元。呈請省政府指款補助。由財政民政建設各廳及浙江賑務會同核議。僉以省庫財政困難。未便籌撥。擬在浙江沙田收入項下。量予撥款補助。並由賑務會酌撥賑款。辦理工賑。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如擬辦理。嗣因此項工程。亟待舉辦。由賑務會決定撥發賑款二萬元。並由建設廳提議。在沙田局已解沙田收入五萬元內。先行提撥五千元。餘俟該局陸續解繳沙田收入時。陸續提撥解款十分之一。以撥足前項補助工程經費至二萬元爲度。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至其餘不敷之九千元。則飭由該委員會等於修築堤塘工程時。撙節動支。以資挹注。並令水利局轉飭蕭紹段塘閘工程處工程師。遵照核定計畫。前往指導施工。

富陽水災奇重。堤塘道路。沖毀多處。該縣向係產紙之區。新貨登場。忽遭洪水。紙料損失在二十萬元以上。農工兩業。受害均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先撥三千元。辦理急賑。並由民政廳派員查勘。其後風潮又起。災情更重於前。復經建設廳派員會同富陽縣縣長前往災區。實地查勘。

將冲毀之堤塘道路。擬具修築計畫呈奪。旋據會呈。以修復富桐路富諸蕭路及大溪堤埂三項。最爲重要。約需款三萬餘元。請由省款籌撥半數。其餘一半。由地方自行籌募。並請飭由與陸路交通有關係之杭桐建蘭各縣。募捐協濟。卽用以舉辦工賑。兼以救濟失業工人。據情函請浙江賑務會儘先設法補助。並分令關係各縣。會同籌議辦法。呈候核奪飭遵。

此外各縣水災善後工務。均屬局部較小工程。或尙在計劃之中。或已辦理完竣。不詳列焉。

兩年來之浙江建設概況 第三章 水利

第四章 農鑛

第一節 概論

浙省地居溫帶。土性膏腴。物產甚爲饒足。如杭嘉湖之絲茶稻穀。甯紹台之棉麥。平陽松陽之煙草。溫州黃巖塘棲之柑橘水果。金衢嚴處之林木。昔時均有大宗之輸出。降至清季。稻爲螟蟲所侵害。收量恒低。綠茶以龍井之名。尙能暢銷於各省。紅茶則以製造不良。外銷銳減。姚棉雖著稱於全國。亦屬品種欠良。林木則日事砍伐。不知培養。煙草則不能抵外煙之輸入。惟絲繭在國際貿易上。稍能占一地位。而其間興替。政府未嘗注意及之。前清末年。雖有勸業道之設。亦不過敷衍新政門面而已。至農業之如何改進。除曾創設一蠶學館外。別無農事機關。至宣統元年。浙江省農事試驗場成立。本省之有改良農事機關。蓋卽以此爲嚆矢焉。民國以來。先後設立原蠶種製造場。女子蠶業講習所。改良棉種試驗場。第一模範造林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苗圃。自表面上觀之。農林蠶桑機關。可謂應有盡有。然在內容方面。則須加整理改革之處甚多。建設廳成立後。認爲農業改良。最與民生有密切之關係。將各項改良農業機關。先行切實調查研究。然後逐一整理改革。並事擴充。嗣因省政府各委員。亦均以農事極關重要。欲謀生產增進。不可不有農事改良機關。欲謀事業推行。更不可不集合多數專門人才。詳加討論。於是通過莊委員崧甫之提議。設立農生產討論委員會於建設廳。以省政府委員一人。建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浙江大

學校長。財政審查委員會主任。浙江大學農學院院長。及省政府聘請專門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內分農業經濟農田水利及農藝三組。每星期各組各自開會一次。兩星期開各組聯席會議一次。將十七年度農業上應行籌辦各事。先行討論通過。再行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計由該會通過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者。有浙江省水利局規程。農民銀行條例。農民銀行籌備處章程。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蠲免自然肥料進口捐稅。擴充昆蟲局。及棉業改良場事業。等案。其他建議而未施行者。尚有農政人員養成所。稻麥改良場。種畜改良場。園藝改良場。等案。旋以各案均經決定。惟待實行。該會遂於十七年八月閉會。斯殆爲本省農業改進上最可紀念之事矣。

至於浙省礦產。種類繁多。徒以寶藏未興。遂致貨棄於地。前實業廳曾派員分往各處。實地調查地質礦產。并著有報告數種呈報在案。卒因經費無着。政局迭更。辦理未有結果。泊建設廳成立。對於鑛政及鑛業之整理進行。卽經分別規劃。以期次第實施。於中央尙未頒布鑛業註冊給照等法令以前。爲保護鑛權促進鑛業起見。提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暫由本省另製臨時鑛業執照。通行各縣市政府轉飭各鑛商。限文到一月內繳驗舊照。換給新照。並追繳鑛區稅。以爲着手整理鑛政之張本。嗣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奉農鑛部令飭遵照鑛業法規。呈部換照。亦經通行遵辦。又以欲圖鑛業之發展。使經營鑛業者立於不敗之地。亟須先事調查。乃能有精密之計劃。爰於十六年十一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立鑛產調查委員會。限於六個月內。將全省鑛產。分別查勘完

竣。嗣因期滿之時。業經調查報告者。僅有三十餘縣。且該會調查計劃。祇能求其大概。如鑛質之優劣。鑛量之多寡。以及交通之是否便利。仍非更有精確之調查不爲功。爲求第二步試探鑛產之進行。並爲完成全省調查工作起見。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建設廳內。附設浙江省鑛產調查所。繼續調查鑛產地質。並將全省鑛產。作一度之試探考驗。何者應由官辦。何者可給商領。何者有開採之可能。何者無開採之價值。一一詳查明白。確定公布。使一般經營鑛業者有所依據。不致盲從。至鑛質土壤之分析檢驗。亦屬急不容緩。况土壤之肥瘠。與農產物之豐歉。有密切之關係。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鑛產調查所內。附設農鑛化驗室。專從事於化析鑛產土壤肥料。並檢驗其來源種類。以爲冶業及農業之指導。此對於鑛業設施經過之大略也。

第二節 農業

浙省農事試驗場。創立於前清宣統年間。在艮山門外笕橋購地三百餘畝。與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毗連。內部組織。分種藝、森林、蠶桑、畜牧、化驗、病蟲害、觀測、等七科。年支經常費二萬二千餘元。歷年成績。不甚優良。推原其故。(一)因該地係錢塘江沖積土而成。含碱性極重。且排水灌溉。均感不便。用以試驗作物。殊不適宜。(二)因科目太多。幾將農業上應行試驗各事。盡包括於一場。而每科又僅設技術員助理員一二人。以如此重大責任。付託於少數人才。試驗安能

準確。(二)因經費太少。不能多聘高深專門技術人員。又無相當之設備。欲求辦理得法。無怪其難。有此三項缺點。勢非大加改造。無以爲功。建設廳成立後。決定改造該場計劃。(一)改良土壤。擬購置汲水機一座。引內河之水。以資灌溉。期逐漸減少碱性。並修理舊有池塘堤岸。供排水澆水之需。(二)專一試驗。將前設各科。完全裁撤。專注重於稻作麥作。更名爲稻麥試驗場。(三)增設推廣部。專負調查宣傳推廣指導之責。(四)增加經費。以利事業之進行。以上各科計劃。雖經確定。惟以是年農時已過。未及實行。旋因中山大學勞農學院。需用實習農場。無地擴充。商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該場撥歸勞農學院管理。經費亦移交該院通過。正在編具詳細計劃預算。一俟省政府核定後。卽行籌備設立矣。

肥料關係農產之增加。甚爲重要。浙省農民所用之肥料。向以自然肥料爲主。近因舶來品之人造肥料。充斥市廛。品質優劣不一。農人以其施用之便與見效之速。輕於購用。貪圖近利。不顧遠害。竟將本國自然肥料。任外人以廉價收買運去。而反以重價購用外國人造肥料。出入之間。損失甚鉅。上年農生產討論委員會議決蠲免自然肥料捐稅。並嚴禁出口。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令行各縣市政府及各海關稅局照辦。並一面編印勸告農民多用自然肥料書。廣爲宣傳。以明利害。又改進農業。首在明瞭農業之現狀。現狀既明。方能安定救弊補偏之計劃。故農事調查。最爲先務。本省農事調查。有秉承中央命令辦理者。有自動通行各縣市照辦者。計有下列各項。

(一)農民經濟。(二)農村概況。(三)農村教育。(四)各縣墾務。(五)耕地。(六)荒山荒地。(七)農工工金。(八)各種農產物。其各縣市調查報告。認爲比較精確者。並已加以統計。於將來改進本省農業之企圖。或不無可資參考者焉。

第三節 棉業

吾浙素以產棉著稱。自甯波沿海而北。以至平湖。如慈谿、餘姚、紹興、蕭山、海甯、等縣。產棉甚多。乃近代以來。產量日見減低。品質日趨惡劣。蓋由棉農於選種栽培各法。不加研究。相率因陋就簡。習故蹈常。故出產之棉花。其纖維粗而且短。不能與外棉爭衡。坐失利源。殊爲可惜。前省公署曾於民國八年。創設改良棉種試驗場於餘姚。餘姚爲本省棉產區域之中心。有水陸交通之便。風土又極適宜。產量之豐。冠於全省。滬上所稱姚花。卽產其地。在此設場。洵屬相當。徒以經費無多。棉田太少。能力薄弱。收效殊難。建設廳成立之始。卽擬將該場改革擴充。以謀全省棉業之發展。嗣以人才經費關係。延至十七年度。始將餘姚原有之改良棉種試驗場。改爲省立棉業改良場。擴大範圍。其棉田由原有之六十畝加至一百畝。并在附近之新浦沿地方。增闢一百畝。作爲全省棉業改良推廣之總機關。更於舊錢塘道區內之平湖。舊會稽道區內之慈谿。各設棉業改良分場一所。每所棉田一百畝。受總場之監督指揮。以改良推廣所在舊道區內之植棉事業。並在餘姚棉業集中之周巷。創設機器軋花打包廠。藉以消滅民間惡劣棉種。並提倡新式打

包。防止奸商攪水。頗受社會歡迎。總場之側。與鄉村合辦農村小學一所。附設農民夜校。以灌輸棉業知識。學生亦甚發達。又爲防止棉花攪假。促進棉業改良。並爲提高棉花貿易上之信用起見。於十六年十一月。公布浙江省棉花檢驗規則暨施行細則。將甯波商辦之棉花驗水所。收歸省辦。改爲棉花檢驗所。並設分所於杭州。均受棉業改良場管轄。更以江浙兩省。均係產棉區域。改良推廣。實有聯絡研究之必要。業經咨商江蘇農鏹廳。並飭由棉業改良場。商同蘇省棉場。發起組織棉業聯合研究之團體。此改良棉業經過之概況也。至金華甌海兩舊道區。則因山嶺連綿。產棉較少。改良推廣。亦較困難。擬俟已辦各區棉業之改良推廣。略具規模。再就他區籌辦。並擬於十八年度。先就會稽錢塘兩舊道區內。各設育種場數所。每所棉田面積。各以一百畝爲限。供作純良棉種之培育。此後各場所應採取之方針。首在改良棉種。改良栽培。以期產量品質。同時增進。蓋選出純良棉種。以努力向民間推廣。爲改良棉業之重要問題。茲以棉業改良場爲中心。由其選定優良品種。行純系的繁殖。然後以育種場作爲純系傳播之機關。由近及遠。俾得貫澈地方純種主義。使惡劣棉種。逐漸消滅。優良純種。次第增多。則將來本省棉業前途。自可日趨發達矣。

第四節 林業

浙省從前對於林政。亦曾略有設施。如開森林學校以培植林業人才。立林場苗圃以推廣造林事業

。均已辦理有年。至民國十六年春。臨時省政府以造林事業。非全省合力進行。不足以資普及。遂通令各縣縣長。擬具造林具體計劃。呈候核辦。是年五月建設廳成立。重申前令。計陸續呈報者六十餘縣。其間不無可供採用之處。均經分別指令遵行。一面將省立各林業機關。如建德之第一模範造林場。杭縣之第一苗圃。蘭谿之第二苗圃。臨海之第三苗圃。麗水之第四苗圃。派員前往查明。除第一苗圃係用公地外。其餘各圃用地。均係租自民間。面積既小。土質又劣。每年育苗。總計不過一二百萬株。以全省荒山之廣大。姑無論其供不應求。而各縣相距太遙。即運輸亦多不便。甚至苗未到山。早已枯萎。於是認定省立苗圃辦法。根本不能適用。提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撤銷。并將建德之省立第一模範造林場。改組爲省立第一造林場。另設第二造林場於麗水。麗水官荒甚多。經第二造林場圈定者二十餘萬畝。復經嚴定規則。限期考成。十六年度以時間關係。第一第二造林場。僅各造林一千畝。十七年度。第一造林場則限令造林五千畝。第二造林場則限令造林二萬五千畝。現並定於十八年度。按照舊四道屬區域。將全省劃爲四個林區。就原有省立第一第二造林場。改爲省立第二第三林場。並增設省立第一第四林場。以督辦各該區林業事務。已提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矣。至對於植樹一事。先令全省每年以驚蟄日起至春分日止。爲植樹期間。在此期間內。努力宣傳。實行植樹。計十七年之春。由省政府集合各機關團體。在杭州鳳山門外鳳凰山側小九華山。植樹一百零六畝。十八年春。在西湖孤山。營造風景林一

座。及張烈文侯墓前普通林十餘畝。均稱爲中山紀念林。其各縣市植樹節成績。據報告有案者。十七年植樹三百餘萬株。十八年亦有此數。又各縣苗圃。係於十七年由建設廳擬訂縣立苗圃規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令每縣設立苗圃一所。面積應在十畝以上。經費不得少於六百元。現已有五十餘縣。苗圃完全成立。此兩年來本省林業行政之大概情形也。

林業行政。既已略具規模。一切事宜。須有法規依據。森林法既尙未經中央公佈。不得不由本省編訂暫行章則。俾資遵守而利進行。計現已提經省政府議決通過者。有管理森林暫行規則。造林暫行規則。採運木材使用陸地水道暫行規則。林業公會暫行章程。均經頒布施行矣。

第五節 蠶業

浙省爲我國蠶業中心。每年絲繭總值。不下七千餘萬元。杭嘉湖舊府屬一帶。賴蠶桑以生活者數百萬人。願蠶民迷信守舊。不知改良。蠶業生產。漸呈衰落之象。前省公署鑒於生絲出口日漸減少之可危。曾設有省立原蠶種製造場。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以每年所製之蠶種。分配各縣。發給蠶戶飼養。以謀改良。並爲防止蠶繭多量出口。限止繭行設立。一面頒布改良土絲及機製絲廠獎勵章程。獎勵人民自動改良土絲。迨民國十四年。省當局更以改良蠶業。須派員實地指導。因在繭捐項下。每石附加銀二角。每年預算。可徵收五萬餘元。作爲本省蠶業改良經費。委託西湖蠶桑學校增設推廣部。代辦改良推廣指導事宜。嗣於十六年。由臨時省政府將改良蠶業事項。收

歸省辦。創立蠶業改良場。以董其事。及建設廳成立。適值蠶事急迫之時。對於前實業廳所轄各蠶業機關。及臨時省政府所設蠶業改良場。姑予一仍其舊。其後查得各蠶業所辦事業。各自爲政。缺乏有系統有聯絡之精神。卽蠶業改良場在長安蕭山一帶設立改良分場十一所。指導蠶戶。施行共同消毒催青育蠶烘繭種種新法。不無成績。而組織亦不完善。設備復極簡單。殊非根本計劃。故俟蠶事終了後。卽飭蠶業改良場辦理結束。另行擬訂省立蠶業試驗場暫行規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卽於十六年十一月。派員組織籌備處。着手籌備。並加聘蠶業專家多人。集議該場進行計劃。其所議決者。(一)以栽桑育蠶製種製絲爲進行方針。(二)分設試驗原種製絲推廣四部。試驗部掌理蠶栽桑製種製絲各種試驗。原種部暫兼製造製絲用種。製絲部掌理改良製絲方法。推廣部掌理示範指導等事項。(三)先就省政府已經通過之臨時費預算支配。依時間經濟緩急。先行成立試驗原種推廣三部。如臨時費政府能完全發給。則製絲部亦應次第進行(四)設總場於臨平鎮。設分場於餘杭及其他產種地方。(五)經費預算。定爲經常費八萬五千元。臨時費七萬六千三百元。建設廳參照該項議決。先將原蠶種製造場結束。並將總場地點。改定爲笕橋。卽於十七年二月。從事建築應用各室。惟春蠶則仍暫就良山門外原蠶種製造場飼養。推廣製種試驗三部。同時成立。並於蕭山袁化等處。設指導所二十餘所。以蕭山爲蠶業合作試驗區。分發改良蠶種。就試驗之結果。實行指導宣傳。嗣因建設廳釐定各附屬機關名稱。又將該場改稱爲省立蠶業改

良場。並以本省蠶業日形退化。雖經設立場所。研究改良。若無整個計劃。循序進行。仍屬難收實效。遂確定該場五年計劃。分年實施。其計劃分改良政策、改良勢力、改良人才、改良方針、四大綱。而方針一項。又分改良栽桑、改良製種、改良飼育、改良烘繭、改良製絲、各節。就中改良製種。當以設立製種場爲主。因於本省製造土種集中地點之餘杭及嵒縣。各成立模範製種場一所。並辦理指導事宜。改良飼育。當以新法飼育爲先。擬增設指導所至三十所。改良烘繭。當以提倡新式烘繭機爲急。該場已設備流動烘繭機一座。巡行產繭區域。以資仿效。改良製絲。當以絲廠爲要。已於杭州武林門外。籌設模範繅絲廠一所。以最新式之絲車。用最新式之方法。培植繅絲技手。改良絲質。期爲國際貿易之競爭。並擬提創秋蠶。以增加蠶繭生產。已在江蘇滄墅關蠶校。預定秋種五萬張。以期在十八年秋期。分發各處。從事飼養。又欲謀蠶業之發達。女子蠶業教育之提高。尤爲必要。原有女子蠶業講習所經費有限。學生兩年畢業。期限太短。故於十六年度。增加經費五千餘元。並將學生畢業期限。延長一年。此蠶業機關整理及擴充之大概情形也。

關於保護蠶業政策。已實行者。則有以下各事。(一)取締蠶種。查餘杭嘉興舊習。春種夏賣。產卵甫畢。尙未變色。卽行裝包運售。實於蠶卵生理。大有妨害。十六年春。特規定辦法。分令餘杭嘉興兩縣。嚴禁運售蠶卵未曾變定固有色澤之種紙。以維蠶業。(二)廢止舊繭行條例。重新頒

希暫行條例。蓋因從前各地設立繭行。咸受條例之限制。在距離舊行二十里以內。不准添設新行。似此辦法。營業爲舊行獨占。殊不利於蠶民。因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本省各縣境內。皆得設立繭行。按灶納捐。計單灶每乘十四元。雙灶加倍。若係蠶戶自用烘繭之灶。經縣查明屬實。帖捐得減爲單灶每乘四元。雙灶每乘八元。嗣以迭據江浙皖絲繭業總公所及各屬繭業公所。陳述商民困難。請求減輕捐稅。省政府爲商困稅收兼籌並顧起見。已准予減半徵收。至蠶戶自用繭灶。則更准完全免捐。以示提倡。並將暫行條例。加以修正。稱爲規程。從此繭行更可增多。蠶戶更爲便利矣。(二)取締繭行盤剝蠶民。並保護繭行資本。查向來繭行收買鮮繭。往往私用重秤。並有故意抑價情形。且零售不滿一元者。其付價多以小洋一角銅元一枚。抵作大洋一角。殊於蠶戶生計。大有妨碍。特飭各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召集各該縣境內各繭行經理。將所用之秤。用司馬官秤先行較準。加蓋火烙。並嚴令繭行。務須公平交易。嗣後付價。無論尾找大小。並須按市貼水。由縣嚴密派員監察。以免繭行再有盤剝之情事發生。又以每屆繭市。各地繭商。均須携帶現款。前往蠶區收繭。長途往返。難免時有戒心。故予分別行知各地軍警及行政機關。加意保護。俾克安心營業。(四)嚴禁葉行舞弊。各地葉行。流弊甚多。如任意撓水。冀加葉量。輕出重入。用秤各異。買空賣空。操縱市價。種種不合之事。均已分令蠶區各縣。嚴予查禁。以利蠶民。

第六節 漁業

浙省地濱東海。沿海二十縣。漁船萬餘艘。依漁業以爲生者。有數百萬人之衆。誠爲東南各省之大漁區。祇以漁業向不爲人重視。漁民類皆知識淺陋。技術拙劣。加以海盜充斥。生活時感不安。微論其無力經營遠洋漁業。以與外人爭衡。卽近海漁區。亦時爲外船所侵入。不僅利權損失已也。前省公署於民國九年。曾設外海漁業總局於定海。設分局於臨海永嘉。以期統一本省漁業行政。肅清浙海洋面盜匪。籌辦遠洋漁業。鞏固海權。整理原有各公所護船漁船牌照。及提倡關於改良漁業之技術。惟自成立以後。曾開評議會四次。議決要案雖多。而大都徒託空言。未見有何成績。復於十五年裁撤。遂無專管漁業行政機關。至於江浙漁業事務局之設立。從前頗有糾紛。嗣於十七年五月。由財政部發起。函請江浙兩省政府及外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派代表會商辦法。乃將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修改。呈奉中央核准。飭以部令公布施行。其修改最要之點。(一)江浙兩省政府。各派稽核員一人。(二)漁稅稅率。照估價值百抽二、五(三)徵稅以外海所產鮮魚及鮮水產動物爲限。(四)徵稅以鮮魚鮮水產動物滿足一百斤爲徵稅起算數。不及此數及肩挑販負者。概不徵稅。(五)所收漁稅。除開支外。以四成提充中央教育經費。其餘六成。分充江浙兩省漁業建設經費。(六)規定漁業局應按時派輪巡洋及保護漁業。制止外人侵越海權。採捕魚類。及代理冰鮮魚船報關事務。(七)刪除原章程所定編發漁船牌照搜查漁船及關於保護事宜各條文。以明

權限。至於江浙漁會。原係附屬於江浙漁業公司。因公司之停辦而蛻化。乘機濫取公司以官款購置之漁輪。藉以私收漁船之事業費。侵權違法。無可諱言。議決立予取消。並將官產收回。亦經呈奉中央核准。令飭兩省政府執行。而富海福海兩漁輪。遂得收回。作為巡洋保護漁民之用。江浙漁業事務局糾紛。至此始告一段落。又建設廳以海盜充斥。為外海漁業衰落之一大原因。欲為救濟之圖。一面固在政府實力保護。一面須使漁民設法自衛。因編訂浙江省海洋漁民自衛團暫行規程。頒行沿海各縣。勸導漁民在巡洋漁輪及外海水警節制指揮之下。依照規程。就各海島重要漁區。聯合組織漁民自衛團。共謀自衛。然欲求漁業之改良發達。尤在聯絡蘇省。共圖進行。於是發起江浙漁業建設會議。得江蘇省政府同意。約同上海特別市政府。並延聘漁業專家。召集漁商漁民代表。於十七年十月在上海江浙漁業事務局開會。會議結果。成立議決案二十五件。計關於漁業取締保護等事項者八件。關於漁業法制經濟等事項者三件。關於漁稅救濟等事項者四件。關於漁業調查研究教育等事項者八件。關於建設漁港及漁市場計劃等事項者二件。均經分別轉請中央採擇施行。至關於本省首須辦理事項。則為漁業調查。蓋漁業亟待改良。漁民亟須救濟。顧欲有根本之辦法。應先有確切之調查。庶能洞悉其實際癥結之所在。為規定改良救濟方案之標準。因製成調查表式五種。一為漁民調查表。注意於漁戶類別、戶數、人口。及其經濟教育狀況。與全縣人口之百分率。一為漁戶營業調查表。注意於漁船之類別。資本之總數與來源。捕撈器具

與方法。以及其營業之狀況。與運輸之方法。一爲魚船調查表。注意於漁船之種類數目。船身大小。以及漁汛時期保衛方法。一爲漁類水產品調查表。注意於水產品之種類產量。平均價值。運銷地方。出境數量。以及本地之銷數。一爲魚場魚行調查表。注意於魚場魚行之牌號資本。營業地點。成立年月。以及對於漁民之關係。早經分別令飭沿海各縣。切實查報。現在參照調查結果。編具改良漁業救濟漁民之具體方案。以備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施行矣。

第七節 治蟲

昆蟲向與植物有密切關係。非有益卽有害。甚至在甲物認爲有害。而在乙物反覺其有益者。蟲雖微小。實有研究之價值。吾浙蟲害。早已成爲農業上重要問題。嘉興螟蟲。爲害尤烈。前政府於民國十三年。設立昆蟲局於嘉興。專事治螟工作。歲給經費六千餘元。并由嘉興地方。發行治螟公債三萬元。組織治螟公會。實行收買卵塊螟蛾。惟當時防除雖力。而螟孽之猖獗依然。且蔓延及於浙西十四縣。遂又於十五年。由省欸支出經費六千元。由實業廳委派專任治螟委員四人。兼任委員十人。分駐螟害各縣。協助知事。督促防治。迨建設廳成立。先行依照舊案。委派治螟委員十四人。但分駐之縣。略有變更。蓋因其時浙東各縣。亦有螟害發生。故一面通令各縣縣長查明具報。一面選派治螟委員二人。專負浙東調查之責。旋據各縣呈報及調查報告有蟲害者。計三十餘縣之多。就中如龍游永嘉等縣。則係鉄甲蟲爲禍。可見蟲害無縣蔑有。特浙西各縣爲多耳。

嗣以數月辦理治蟲之結果。知治蟲政策。亟須根本變更。若再漫無計劃。雖至百年。亦難期其有效。遂擬將經費增加。擴充昆蟲局之組織。以期研究與防治並重。事權與工作統一。即以原案所定省款六千元。併入昆蟲局。以後各縣治蟲委員。即由昆蟲局選派。以專責任而免紛歧。至十六年八月。蕭山杭縣海甯等縣。發生蝗蟲。農民大起恐慌。紛請救濟。遂一面召集治蝗會議。討論救急辦法。通令被害各縣。依法驅除。鄰接各縣。預爲防範。一面建議省政府。撥給治蝗經費二千元。組織治蝗委員會。委任治蝗委員三人。治蝗指導員十人。分赴各該縣督促農民捕打。並給資收買蝗蟲。蝗禍始克消滅。又恐飛蝗產卵於沙塗。將爲後患。飭由昆蟲局製成掘卵圖說。通令被害各縣。曉諭農民剷除。以期絕種。至十七年九月。雖有嘉善等縣發現飛蝗。但考其原因。係由北方而來。並非上年遺種。在十七年上期。因昆蟲局所有工作。日見緊張。若僅照舊日成規。終覺難收大效。乃另訂擴充計劃。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復以該局設在嘉興。偏處一方。指揮不便。不如遷駐杭州之西湖。蓋西湖爲我國名勝。中外游人甚多。設局於此。一方可以引起國人認識害蟲爲人類之大敵。一方可以引起世界昆蟲學者之觀摩。遂於是年六月。遷入西湖岳廟側之李文忠公祠內。另設研究所於嘉興永嘉兩處。一以研究螟蟲之生活。一以研究鉄甲蟲之歷史。至是昆虫局事業。始得稍爲發展。至十七年下期。鑒於治蟲事宜。須由各縣地方。共同負責。於是頒布各縣治蟲委員會章程。限令各縣遵照組織。並繼續頒布各縣冬季治螟辦法與圖說。冬期

剷除稻根大運動辦法。爲剷除稻根告農民佃戶業主民衆等書。及治螟警惕圖。各印多份。廣爲傳播。又爲普及昆蟲知識起見。令昆蟲局於十八年三月。舉辦治蟲講習會。通令各縣派員來省講習。又從前各縣治蟲經費。多寡有無。極不一致。以致對於治蟲工作。往往此緊彼鬆。不能協力進行。廓清巨害。因規定統一辦法。確定治蟲經費。卽自十八年份起。由各縣地丁每兩及抵補金每石。各帶徵治蟲經費一角。其業經呈准帶徵有案。與新定辦法無甚出入者。暫照原案辦理。其餘均照新定辦法。以歸一律。並由昆蟲局編定各縣治蟲計劃。用策進行。已於十八年五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令施行。此後各縣治蟲工作。當能漸趨一致。蟲害可望肅清矣。

第八節 農民經濟

中國經濟基礎。向建築於農村。晚近農村經濟。受外力之壓迫。及土劣之剝削。已屆頻於危境之時。多數農民。困於經濟。救死不遑。安有餘力以謀產業之發達。吾浙雖號稱富庶之地。而農民疾苦亦深。且農民向來習慣。一至蠶期。什九向富戶借貸。貸方乘此時機。重利盤剝。農民受損尤多。建設廳成立之初。卽通令各縣。嚴禁重利盤剝。並令籌款救濟。但無根本辦法。難免仍托空言。嗣於民國十七年。農生產討論委員會成立。卽有籌設農民銀行之建設。於是議定農民銀行條例。農民銀行籌備處章程。又以農民銀行。不能與農民直接發生關係。則非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居間經紀。其利益殊難普及於農民。復議定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一併提經省政府委員

會議決公佈。其農民銀行組織。與江蘇略有不同。江蘇設總行於省會。由總行分設分行或支行於各縣。其權完全操之於總行。本省則分省立與縣地方設立兩種。省行由省府主辦。基金定爲二百萬元。縣地方各行。則由各縣政府負責辦理。基金每行定爲二十萬元以上。如公款不敷時。得招募民股。省行雖對於縣地方各行。有指導監察及調劑金融之責。但仍不相統轄。省行並得直接放款於農村信用合作社。權責分明。省行基金。疊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本省菸酒二成附稅撥充。發行債券五十萬元。以便先行開辦。其經由財政廳就本省軍事善後特捐收入項下。提出四分之一。陸續撥足六十六萬六千元。俾資周轉。卽於是年九月。成立省行籌備處。一面制定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規則簿冊單據等名稱式樣。及其運用方法。又編印叢刊。宣傳農村信用合作社與各種合作之辦法及關係。使各地農民。於最短期間。明瞭合作之意義。與組織合作社之方式。一面由該處製定調查表格。派員分赴附近各縣。調查農村狀況。土地價格及變遷。地主與佃戶之關係。尤注重於農民經濟情形。就各縣之四鄉。擇可以爲該鄉代表之農村而調查之。一面派員先就杭縣境內。指導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以作標準。復於各縣擇其合作急需之處。召集農民開合作講習會。灌輸合作思想及組織方法。現已有多處組織成立矣。

合作事業。我國尚在萌芽時代。吾浙尤屬創舉。斷非農民銀行籌備處少數人員。所能推行於各縣。欲使全省人民。了解合作事業之重要。起而從事於組織。端賴指導之得法。尤非培養指導人才

不爲功。因創設浙江省立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於省城。額定六十名。由各縣考送學員。經覆試錄取入學。畢業後分發各縣。擔任指導工作。現已辦過一班。暫告結束。

第九節 鑛業

浙省鑛產素稱豐富。建設廳成立之初。卽派員分往各處。實地查勘。以資開發。嗣於十六年十一月。設立鑛產調查委員會。遴選專門人材。從事調查。該會爲便利調查起見。分全省爲四區。由各委員分往各區。詳細查勘。於六個月內調查完畢。編成浙江省鑛產調查報告。及浙江省鑛產一覽表。業已刊布。以爲本省探鑛採鑛之指導焉。

浙江省鑛產調查所。係繼鑛產調查委員會而成立。附設於建設廳。繼續調查全省鑛產。次及試探。以判定鑛質之優劣。鑛量之多寡。及鑛業之是否合乎經濟範圍。爲日後開發計劃之張本。以收實地提倡之功效。並分全年爲二期。分組出發各處。實地查勘。茲將該所調查程序。略述如左。

(一) 調查工作 該所調查鑛產。係先就浙省已知鑛產。爲查勘之初步。以確定是否有探採之價值。其工作分爲三種。(甲) 調查計劃。浙省除長興一帶之烟煤。已由中央建設委員會設局開採外。如舊金衢嚴各屬之煤。溫台處各屬之鐵。蘊藏甚豐。而舊台屬甯海一帶之銀鉛。更久爲外人所注目。此種重要鑛產。自應儘先調查。以定鑛產分佈之區域。並測製交通詳圖。爲日後鑛產運輸計劃之根據。其餘關於鑛產事項。均須詳細查察。並擬具計劃報告書。以備有志於鑛產

者之參考。(乙)試探鑛床。擬就地質上表現最有希望之區域。先行初步探試。以測定有無鑛探之價值。如試探結果認爲圓滿時。再行擬具詳細鑛探計劃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撥款探探。俾得確定鑛量之多寡。成分之優劣。爲日後設計開採之考鏡。(丙)設計開採。經調查及試探二種工作之後。認該區鑛產確有開採之價值時。卽行計劃開採。及實地勘查運輸狀況。並擬具詳細開採計劃工程設備及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准。以便撥款從事開採。

(二)室內工作 鑛產調查。除實地查勘外。尤重室內工作。如應用化學之分析。薄片之觀察。及其實驗之方法。以解決在外調查時不能明瞭之問題。並先籌設化驗室。從事於分析檢定鑛產土壤暨肥料之成分。及鑑定其用途性質等項。其設備分爲定性定量及試金分析。其分析檢定鑑定規則。附錄於後。用備參考。

浙江省鑛產調查所分析檢定及鑑定規則

- 第一條 本所化驗室除化驗本所所採集之鑛石外得接受各界委託代辦分析檢定及鑑定等事項
- 第二條 凡委託本所分析檢定或鑑定者須呈送試料及委託書委託書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委託人須依左列之分量呈送試料

一金銀及其他貴重金屬 二十克以上(每克合天平二分六厘四毫半)

二普通金屬 五十克以上

三 鑛石類

一百克以上

四 煤類

三百克以上

五 水泥

二尅以上

六 普通選鑛方法及選品純度之鑑定

五十尅至五百尅

七 土壤

二尅以上

八 肥料

二尅以上

九 各種農產物

如遇需用多量試料溢出前項之規定時委託人須依本所主任之指示另送適當分量之試料以供化驗

第四條 凡由郵遞或親交之試料均應用木箱妥爲裝置並在箱外表明號數品名產地及委託人姓名

第五條 各種鑛石定量分析之結果除金銀及其他貴重金屬含量用百分率外其餘概用百分率報告委託人定性分析不報告含量

第六條 送所之試料概不發還但金銀及其他貴重金屬得依委託人之聲請將用餘部分儘量發還其寄費由委託人負擔

第七條 凡委託本所分析檢定或鑑定者須依左列之標準繳費

甲分析

一定性分析

每一件一成分三圓一成分以上每一成分加二圓

二定量分析

貴金屬類

每一件一成分十圓一成分以上每一成分加三圓

普通金屬類

每一件一成分四圓一成分以上每一成分加三圓

鑽石類

每一件一成分五圓一成分以上每一成分加三圓

煤類

每一件五圓如欲分析分內各成分應加十圓

肥料

每一件十圓

土壤

每一件十五圓

水泥

每一件十圓

各種農產物

視其種類酌定分析費

其他

每一件一成分十圓一成分以上每一成分加五圓

乙檢定

一種類

發熱量

每一件三圓

比重及黏結力

每一件三圓

二 水泥

每一件三圓

丙 鑑定

一 鑛產名稱之鑑定

每一件三圓

二 普通選鑛方法及選品純度之鑑定

每一件十圓

第八條 如遇分析檢定或鑑定須用特別之裝置及手續時其手續費由本所臨時酌定之

第九條 委託人如欲本所提前報告應於委託書內預先聲明須照前各條之規定加倍繳費

第十條 委託人如索取報告書複本時每本應繳費一角



委託書格式

請求化驗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逕啟者茲遵照

貴所分析檢定及鑑定規則第 條之規定繳費 圓並送(郵遞或親交)試料一箱敬請

查收准予化驗計開說明事項如左

一品名

二重量

三產地或某工廠出品

四委託之目的

謹呈

浙江省鑛產調查所主任

鈞鑒

委託人姓名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品名 應照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名目填明其未列於第三條者亦須說明係何項原料或類似何種物品之名

二重量 試料之實在重量(除去木箱之重)以克或尅計算 (注意)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分量爲最低限度(每尅即千克約合本國天平一觔十兩零四錢半)

三產地或某工廠出品 鑛石類應說明其正確產地製造品應說明工廠出品

四委託之目的 應照本規則第七條所列各項名目填明如係分析應說明所欲檢出之成分或試料所含之成分全數并應指明定性或定量

長興煤礦。創辦於民國三年。由鄂人劉長蔭出資經營。礦區面積。約六十七方里有奇。在四畝墩下煤山麓開掘斜井。計深一百四十六密達。規模略具。至七年因產額漸豐。擬擴充範圍。始添招資本。組織長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股額二百萬元。嗣於十年由臨時股東會議決。加股本二百十萬元。但因歷年以來。從未發息。又無具體報告。故股東觀望不前。增股徒有其名。經費仍無辦法。以致工程進行。甚爲滯滯。其後江浙戰起。長興適當軍事之衝。兵隊過境。工人四散。長鑛因而停辦。泊建設廳成立。因鑑於本省燃料缺乏。乃於十六年秋。派員前往長鑛調查。並擬具整理長興煤鑛公司計劃書。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立開採長興煤鑛籌備委員會。以便從事計劃。積極整理。旋奉省令撤銷。由中央建設委員會派員接收。另設長興煤鑛局。繼續開採。現正在積極工作。產煤之期。當不遠矣。

定海所屬島嶼。沙塗甚多。民國八等七月。由永記公司集股五萬元。向前農商部註冊。領有營業執照。在衢山各島包採沙石。運銷上海。嗣因見有船戶在朱家尖島一帶採運黃沙。與該公司營業有碍。乃至墾放局報領。事爲普陀寺僧所知。出面爭領。結果朱家尖島沙塗。歸寺僧報領。由普濟法雨二寺。與永記公司訂立合同。歸永記公司經理。嗣因報領畝數不足。爲吳友三所發覺。溢管畝分。由吳友三報升。未及二月。墾放局又將同一地點。給予應栩齊承領。彼此均領有收據。糾紛遂由此發生。經建設廳於十六年十月。派員前往定海。查明該島沙塗情形。並擬具取締辦法。

。在產權未經確定畝分未經丈量以前。應予一律封禁。用解糾紛。復由省政府將該島可供採運之沙塗。與冬青香沙帽吞小月吞二處。暫行接收管理。於十七年二月。遴員委為朱家尖島沙塗管理員。前往接管採砂事務。繼續辦理。以維工人生活計。其砂價仍照該公司向章。由該員徵收解廳。至衢山之永記公司。曾領有前農商部營業執照。其照面所載。僅有運售權。並未取得採砂權。且在浙江沿海各島砂塗。擅採私運。殊屬不合。併予查禁。統歸朱家尖島管理沙塗事務所兼管。以保國產而重物權。並於十八年春。通令凡曾領得前北平財政部或前浙江省墾放局或沙田局執照獲有沙地產權者。得呈廳勘驗地址。並經查明確無產權糾葛後。轉呈農商部核發採礦執照。以符法令而免糾紛。

至浙省已領鑛區。面積甚鉅。足證產鑛區域之廣大。且吾浙地瀕海岸。交通便利。若能及時開發。將來希望無窮。茲將自民元以來。浙省鑛業註冊情形。列表明之於後。

(一) 建設廳成立前商民請領鑛區表

鑛業權者	鑛區所在	鑛質種類	鑛業成立年月	發照機關	鑛區面積畝數
李昌壽	新昌西區十都東丁二莊小 台山白龍潭坑	第二類石	六年十一月前	農商部	八四·八四畝
錢瀝山	新昌西鄉六都巡塘崗	第二類石	六年八月前	農商部	五二·五〇
何紹韓	新昌西鄉十都看牛灣	弗石	六年五月前	農商部	五七·三〇

兩年來之浙江建設概況 第四章 農鑛

吳啟鼎	吳啟鼎	吳啟鼎	周慶雲	王家襄	龔集成	邱炳均	許炳祥	吳秉鈞	榮承餘	楊成章	何紹韓	陳子珍	陳贊元	楊成章	喻雨田
坑	山	壠	山	大塢土王洞	義烏東鄉岩坑山	隴山	新昌文畚村白楊梅灣山	景牛山	長興至德區四十莊青草塢	義烏南鄉鐘村庄直嶺馬面山等處	新昌西鄉上坑塢及東陽縣裏崗塢	諸暨開化鄉三十九都陳宅莊	嶺山荳子山	嶺縣南區五十一都一圖大嶺	嶺縣南區二圖五十都齊瓦塢
青田十一都黃坪村之上橫	青田十一都黃坪村之外陰	青田十一都石平川村之上	長興陳橋村白鳥區白龍洞	長興東鄉至德區四十莊北	義烏東鄉岩坑山	吳興北關外茗字七十四莊	新昌文畚村白楊梅灣山	景牛山	長興至德區四十莊青草塢	義烏南鄉鐘村庄直嶺馬面山等處	新昌西鄉上坑塢及東陽縣裏崗塢	諸暨開化鄉三十九都陳宅莊	嶺山荳子山	嶺縣南區五十一都一圖大嶺	嶺縣南區二圖五十都齊瓦塢
銅	銅	銅	鐵	鐵	弗石	弗石	弗石	鐵	煤	弗石	弗石	弗石	弗石	弗石	弗石
八年五月	八年四月	八年三月	八年七月	八年一月	八年七月	八年五月	八年三月	七年十一月	七年三月	七年十月	七年九月	七年八月	七年五月	七年一月	七年一月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二六九二·二二	二六八九·一八	四六四·〇六一	七一·九〇	九三二·五七·五	五三·九〇	五八·一五	一〇七·九二九	五五四·〇〇	四四二·一九	二七二·一九	九一·七四	一三一·七〇	七三·九七	五三·四五	七〇·八〇

陳澄之	東陽甘泉鄉太里善村	鉛	八年六月前	農商部	一六〇・八一
鄭瀚	諸暨小東鄉三十九都塘裏塢石岩山	鉛	八年十一月前	農商部	五四・〇四
張百彝	玉環長安山	鎊鑛	八年二月前	農商部	五七・五〇
喻雨田	嵊縣南區茶桃坑落嶺灣大連	第二石類	九年十月前	農商部	一一五畝奇
陸伯鴻	長興至德區李家灣蜜蜂洞	煤	九年三月前	農商部	二三三・一〇
劉長蔭	長興合溪鎮石屑岡	煤	九年十月前	農商部	一〇六八畝
金志安	蘭谿西鄉甘徑區彩衣堂黃龍坑等處	煤	九年十二月前	農商部	四八一・五〇
陸伯鴻	長興四安鄉東道口平山	煤	九年十二月前	農商部	一〇七七・八〇
章翰	嵊縣五十一都菜子灣村菴堂山	錳	九年二月前	農商部	一〇二・三四
沈化夔	永嘉西內鎮石染魚坑	鉬	九年一月前	農商部	一三六二・一〇
何紹韓	金華蕉岩村大公山	弗石	十年七月前	農商部	七八・六〇
丁汝棐	新昌西區箬窠山岩洞前	弗石	十年十月前	農商部	一二〇・五〇
陸伯鴻	長興四安鄉索子嶺倒寇山等處	煤	十年六月前	農商部	一九〇六・四〇
涂益山	長興合徑鄉張公嶺獅子山	煤	十年八月前	農商部	五一五七・五四
劉長蔭	長興合徑鄉至德區南寶村	煤	十年八月前	農商部	五〇九三・四八
劉長蔭	長興合徑鄉至德區千井灣	煤	十年八月前	農商部	五三八二・一四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陸伯鴻	
長興四安鄉爛泥山東峯山界地方	長興高灣山	長興和平鄉青山	壽昌東鄉一都石馬路	壽暨小東梅徑鄉裏外吉竹塢	諸暨梅徑鄉大成塢	金華南鄉二十四都陳村樟頭	義烏南鄉龍鳳塘山	諸暨南鄉三十二都新碧鄉王沅莊官堂塢白脚山	長興五都種子芥山西岑等處	長興五都慈善廟趙山茶苦地橫龍岡等處	長興五都	長興合徑鄉至德區趙家村	常山東鄉五里隴	長興至德區張家澗	常山八字弄卜土山						
煤	鐵	鐵	鉛	石	石	石	石	石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十年九月	十年二月	十年十月	十年九月	十一年三月	十一年八月	十一年八月	十一年九月	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年一月	十一年一月	十一年二月	十一年四月	十一年八月	十一年九月	十一年十一月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二七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	一五〇・八〇	四三八・〇〇	八三・六〇	八四・六〇	五三・〇〇	五一・一〇	二二一・五二一	二七〇〇・〇〇	二二四一・〇〇	五〇五五・三〇	五三三〇・二〇	四三八・三二	四九五〇・〇四五	四八一・三二九						

李瑞九	遂安東鄉裏童村銀山	鉛	十一年三月	前農商部	一九四六·七四
胡高崗	金華南鄉下店東塘畝山	弗石	十二年五月	前農商部	六五·五〇
戎復初	浦江北鄉四都樓姓分廟村紗帽山烏珠山	弗石	十二年十月	前農商部	九五·五六八
范乃蕃	武義北鄉大通寺牛山	弗石	十二年十月	前農商部	五一·五〇
任大成	吳興南鄉崇塘村五石塢等	煤	十二年十月	前農商部	九九四·八〇
唐毓麟	衢縣西鄉裏金塢	煤	十二年十月	前農商部	二七一·六七
潘庭獻	建德西銅官	鐵	十二年十二月	前農商部	一四六四·七八
顧瑞芳	諸暨大西區十都烏石鄉龍山香爐山烏山	錳	十二年十二月	前農商部	四五九·二三七
趙瑞珊	諸暨大西區汪家塢村上山頭下山頭香金山	錳	十二年十二月	前農商部	一三九·二一三
范乃蕃	武義大南鄉南一莊石龍岡	弗石	十三年四月	前農商部 前農商部 給浙江省政府臨時照採	一四〇·〇〇
涂益山	長興合深鄉西北東峰山鳳皇山	煤	十三年四月	前農商部	二六七一·三八
唐亦民	諸暨開化鄉觀音堂	弗石	十四年十一月	前農商部	二七·二五
王芸皋	義烏南鄉塔山下莊后頭大尖坑山	弗石	十四年十一月	前農商部	一八·七四
葉正榮	衢縣南鄉天井山	煤	十四年八月	前農商部	三二七·八八
潘獻庭	建德西鄉鐵山塢下灣	鐵	十四年十一月	前農商部	二一〇七·〇〇
魏炯	鄞奉兩縣交界銀山岡	鉛	十四年一月	前農商部	一〇八三·〇〇

(二) 建設廳成立後商民請領鑛區表

鑛業權者	鑛區所在地	鑛質種類	鑛業成立年月	發照機關	鑛區面積畝數
陳樂癩	義烏東鄉二都牛脚跡	弗	十五年七月	前農商部	三〇·八六
何紹韓	武義縣長蛇山人狀山	弗	十五年十一月	前農商部 浙江省政府臨時採照	二九·八六
何紹韓	武義金交椅鵝頭頸山	弗	十五年十一月	前農商部 浙江省政府臨時採照	二一·六四
顧文徽	象山縣西二鄉破後山	弗	十六年八月	浙江省政府	一三·四五
何紹韓	武義東南鄉五尾龍山	弗	十六年九月	浙江省政府	三四·四六
龔炳如	金華南鄉黎頭山	弗	十六年十二月	浙江省政府	一七·九〇
朱瓊炳	江山縣長台鄉象鼻覺海苑等處	弗	十六年十二月	浙江省政府	四三五·九二
董振民	諸暨縣保和鄉銅峰山	鉛	十六年十月	前農商部照已繳銷換給 浙江省政府臨時採照	四二九·七〇
樓階清	昌化縣城區一都鄉朱穴莊七名銀子灣	鉛	十六年十一月	浙江省政府	九一五·〇七三
趙冠慶	諸暨縣儒城鄉桃樹灣窠籠頂山	錳	十六年九月	浙江省政府	九八·一六
樓寶豐	武義縣南鄉留範山	弗	十七年三月	浙江省政府	一五二·二七
朱祖興	金華縣南華鄉下處村近塢	弗	十七年四月	浙江省政府	一七·三四
胡鋌眉	諸暨縣天佑鄉後山頭莊土名月山	弗	十七年五月	浙江省政府	一〇·四八
陳壽昌	甯海縣西鄉王試聰山	鉛	十七年二月	浙江省政府	二一〇·九二

董振民	諸暨縣梅溪鄉大成塢漆灣	鉛	十七年六月	浙江省政府	三四七・一〇
孫東財	昌化西鄉石朋莊山車塢	鎊	十七年十月	浙江省政府	三九・三九
劉明遠	淳安西鄉梓桐源劍門山	鎊	十七年二月	前農商部照繳銷換給浙 江省政府臨時探照	一八・二〇
孫東財	昌化西鄉石朋莊雨花庵	筆 鉛	十七年十月	浙江省政府	二九・二九

第五章 工商

第一節 概論

浙省氣候溫和。物產豐富。加以位居海濱。商旅往來。極稱便利。實一工業原料之產生地。亦一良好之商場。惟歷年工商狀況。仍在幼稚時期。前政府雖曾創辦一二工商事業。成效甚微。建設廳成立之初。鑒於興利革弊。須先從調查入手。凡關於工商事業。均經派員詳密調查。對於省辦之各工廠。其因地點不宜。歷年虧耗。且認爲不足以示提倡改良者。則分別停辦或招商承辦之。其因管理不善。營業不振。而尙可以繼續興辦者。則整理而擴充之。對於各地物產。凡有可以供工業品製造者。則擬具詳細計劃。以期設廠製造。供給社會之需求。抵制外貨之輸入。如溫州之新聞紙製造廠。浙江省立製糖廠。浙江省工業製造所等。均在積極籌設中。並擬籌設工業試驗室。搜集本省各種原料。施以科學方法之試驗。以供製造家之採擇。惟因事關工業。動需鉅款。年來財政困難。以致種種計劃。尙未能即時實現。容俟逐漸施行。至從前對於商業行政。更少設施。兼以近年商界糾紛。風起雲湧。均爲商業不振之原因。建設廳爲求商業之發達。遇商界發生糾紛。總爲力謀調和。並取保護政策。他如權度紊亂。工商尤感困難。曾派專員籌劃檢查。以期統一。嗣以權度事關全國。一省單行。不無窒礙。遂候中央頒佈法令。遵照推行。工人失業問題。曾迭定救濟辦法。並力謀勞資之協調。又鑒於發揚工商。以提倡國貨最爲當務之急。曾將原有之

商品陳列館。改爲國貨陳列館。復撥省款七萬餘元。增建市屋一百餘間。招商承租。專售國貨。以示提倡。至最近西湖博覽會之籌設。尤重在振興國貨。獎進工商。茲更將兩年來各項進行狀況。分節述之。

第二節 工商業之調查與統計

浙省工商事業。向來散漫難稽。政府既無詳細之調查。更缺精確之統計。以致工商政策。無所依據而行。建設廳認調查統計事宜。爲工商建設之初步。成立之初。卽從調查統計入手。曾陸續派員四出調查。編製各種統計圖表。以爲實施計劃之根據。兩年以來。所辦調查統計事項如左。

浙江省國貨公司工廠

浙江省國貨紙類狀況

浙江省近三年絲業狀況

浙江省近三年茶業狀況

浙江省失業職工

浙江省職業介紹各項材料及成績

浙江省預防工業危險問題解答

浙江省物產狀況行銷情形

浙江省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工作時間

浙江省電汽事業公司工廠

浙江省貧民習藝所狀況

浙江省平民習藝所狀況

浙江省近三年貨物輸入輸出狀況

浙江省日本朝鮮蘇聯輸入_往貨物數量

浙江省十六年七月起勞資爭議事件(由各縣市按月查報彙轉)

浙江省農工商各事(由各縣市按月查報)

浙江省農工商各團體狀況(由各縣市按月查報)

浙江省物價狀況(由各縣市按月查報)

浙江省最近工會名稱所在地人數會費主要職員姓名

浙江省十六年六月迄十七年十二月勞資糾紛狀況

浙江省勞工儲蓄及保險事業狀況

浙江省勞資雙方互訂契約

浙江省工會與工會間糾紛事件

浙江省勞工教育機關概況

浙江省勞工救濟事業機關概況

浙江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浙江省社會事業機關概況

浙江省關於工商及勞工之統計圖表或材料

浙江省嗶嘰呢絨織品最近概況

浙江省官立工廠

浙江省外人開設之工廠狀況

浙江省特許發明品

浙江省倒閉工廠狀況

浙江省手工業狀況

浙江省民營工業狀況

浙江省商號狀況

浙江省銀行狀況

浙江省保險公司狀況

浙江省工業學校狀況

浙江省歇業商號

浙江省商會改組概況

浙江省合作社狀況

浙江省外人設立之銀行狀況

浙江省外人設立之保險公司狀況

浙江省外人經營之航業狀況

浙江省外人設立之商號狀況

浙江省民國某年貿易狀況

浙江省舊式金融機關狀況

浙江省商標註冊

浙江省典當狀況

浙江省商人補習學校概況

浙江省商業註冊

浙江省歷年工人工資

浙江省工廠工人

浙江省十七年份罷工狀況

浙江省工廠工人意外事項

浙江省工人學校概況

浙江省最近度量衡概況

浙江省綢廠近五年營業狀況

舊杭州兩屬近三年綢廠織工及機數概況

浙江省工人衛生展覽會或衛生運動籌備舉行概況

浙江省租界或通商口岸施行勞工法令及實施勞工所生阻碍情形

浙江省各地產茶種類額數多寡烘焙製法行銷情形

浙江省機製仿造洋貨概況

以上調查所得。均分別編製統計圖表。其已經製成之各種統計。另行刊有專冊。茲不備述。

第三節 省辦工商機關之興革與工商業之管理

建設廳因調查之結果。對於全省工商事業。利弊漸次瞭然。何者應興。何者應革。均經計劃施行。分別述之於後。

(一)處理省立改良手工造紙廠 龍游產竹繁盛。用以造紙。原料頗豐。惟該地製紙。仍守舊法。致品質遠遜外貨。前實業廳於民國六年。設立改良手工造紙廠於其地。擬用新法製造。以示改良。且每年招收藝徒四十名。以資傳習。乃因辦理不善。歷年虧耗。致不能取信於人。而該地紙業諸人。又復狃於習慣。不求改良。至十五年冬。該廠因軍事影響。無形停頓。十六年五月。建設廳派員前往該廠。詳細調查清理。蓋該廠開辦十載。共耗省款十七萬餘元。毫無成績。十七年三月。由廳改委廠長。整理一切。繼續開工。並擬有進行辦法及預算。旋因省庫支絀。且該廠僻處山間。交通諸多不便。同年六月。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該廠業務停止。一方趕辦結束。一方招商標賣。迨十八年一月。由商人邱望嶸交價八千五百元承買。自是該廠遂歸商辦矣。

(二)結束省立舊台衢金溫四製糖廠 前在實業廳時代。以吾浙製糖事業。有改良提倡之必要。於舊台衢金溫四屬。陸續各創設一製糖廠。開辦以來。未著若何成績。且其地迭受軍事影響。十五年冬。四廠均無形停頓。迨建設廳欲謀整頓。遂派專員分往調查。旋據報告。以四廠所在地點。未見適宜。製糖原料。亦不豐富。而廠內設備。尤屬因陋就簡。難望改良。遂決將該四廠招商承辦。一面另行選擇較為相當地點。預備創辦一大規模製糖廠。庶可收改良製糖之實效。自招商承辦辦法宣布後。僅舊溫屬平陽糖廠。已有商人承辦。其餘三廠。由廳令縣暫行保管。至所擬另行創辦之大規模製糖廠。現亦正在籌設中。

(三)整頓省立改良瓷業工廠 吾浙龍泉土質甚佳。堪爲製瓷之用。民國八年。前實業廳創設浙江省改良瓷業工廠於其地。第以辦理不善。成績不良。且受軍事影響。遂致中途停頓。建設廳先派員實地調查。據報該地土質之佳。不亞於江西景德鎮。認爲有重新整頓之必要。因於十七年冬。提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繼續興辦。另委廠長。大事改良。所有計劃預算。均經重新規定。早已正式開工。

(四)擴充省立水產品製造廠及水產科職業學校 查浙江省立水產品製造廠。開辦於民國六年。設廠之初。原擬製造食鹽。嗣以製鹽經費過鉅。遂改爲水產品製造廠。十載以來。成績尙有可取。十六年冬。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原有之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與該廠合併辦理。但仍係各別設立。其校長一職。卽以該廠廠長兼充。所有廠校經費。在建設費與教育費項下。分別開支。後因種種不便。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該校劃歸建設廳管轄。其經費亦歸入建設費範圍。建設廳因沿海各縣。水產利源。不可限量。且提倡漁業。亦爲急要之圖。對於該項廠校。殊有擴充之必要。遂增加基金及事業費。並撥臨時費十餘萬元。以供增設房屋及購置漁輪之用。現更由建設廳通盤規劃。預備設一大規模之水產改良場。已擬具計劃預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核議矣。

(五)籌辦省立工業製造所 浙省製造事業。尙屬幼稚。遍觀全省。除有少數絲織工廠之設立外。其他工業製造。殊不多見。以素稱物產豐富之浙江。而日常用品。率多仰給於省外。反令料棄於

地。可惜奚如。建設廳有鑒於此。故於民國十七年間。有創辦浙江省立工業製造所之建議。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建設廳另訂進程序。再行提會討論。茲關於該所規程及分期進程序預算等件。業已由廳擬就。計分五期籌備。須先後撥用經費約一百萬元。共設十場。曰木工場。模工場。鑄工場。鍛工場。機工場。冷作場。化學製品場。鍍工場。造船場。裝置場。凡教育用品。測量儀器。農具。權度器。電力用品。內河小輪。紡織機件。抽水機。打米機。以及其他一切機件。均可由該所製造。復設發行部。以發行該所出品。供社會之需求。并擬附設工業試驗室。羅致各項專門人才。研究本省各種原料之利用。以供企業家之採擇。提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原則通過。並聘請德奧高等工程師來華。將該所計劃預算等審查後。再行成立籌備處。現正物色人才。期於最短期間。使此大規模之工業製造所。得以實現。

(六)獎勵商辦新聞紙製造廠 吾國新聞紙一項。大都仰給於舶來品。蓋以是項紙料。係由木質製成。設廠製造。動須鉅款。誠非易舉也。建設廳以此項用紙。甚為需要。經派員先事調查。為從事製造之預備。嗣據報告。以溫州溫溪地方。杉木繁植。河流交錯。材料交通。兩俱便利。惟預算須有資本三百萬元。始能創辦一廠。省庫正當支絀。一時殊不易籌。乃由廳向滬上鉅商接洽。招商合股創辦。並由省政府特許保息專利免捐。以示獎勵。聞該廠近日籌備及招股事宜。頗稱順利。觀成之日。當不在遠也。

(七)改進國貨陳列館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原爲省立商品陳列館。民國十六年春。經建設廳廳長親赴該館。考查一切。詳開應興應革事項。責令該館館長。認真分別改進。十七年八月。奉工商部訓令。爲策進工商統籌全局起見。公布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暨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飭遵照辦理等因。奉經轉飭該館。遵照組織大綱。改組爲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又以省城公共商場。僅有該館附設之勸工場一所。向因限於房屋。每苦無法擴充。遂覓得該館兩旁各有隙地一方。堪以建造市房。供商民租賃設肆之用。派員前往測勘。繪具圖樣。包工興築。一面釐訂章程。招商承租。自十七年四月動工。至十一月全部告成。共計增建市房一百十三間。建築費七萬七千餘元。現在是項市房。已由商人分別承租營業矣。

(八)參加國貨展覽會 十七年十一月。工商部在滬舉行中華國貨展覽會。事前通行各省。組織籌備分會。代徵出品。送會陳列。本省籌備分會。於八月間成立。計共徵得出品四十餘箱。於十月中旬運交滬會。開會時。並派員參加。一面考察會中陳列物品。一面宣傳籌設西湖博覽會情形。請與會工商各界。踴躍參加。以襄盛舉。又同年五月間。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聯合本省國貨工廠。舉行國貨流動展覽會於杭州。閉會後呈送出品到廳。請予審查。當經委派專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詳加審查。並根據報告。即製獎證獎章。分別頒發。以示鼓勵。

(九)舉辦西湖博覽會 建設廳以我國近年以來。外受各國之侵略。內遭軍閥之蹂躪。民生凋敝。

國計艱難。亟須獎勵實業。振興國產。以確立物質建設之根基。而心理建設。亦須與物質建設並重。博覽會對於各項建設事業。有觀摩促進之功。西湖爲我國名勝之區。尤可藉中外觀摩。廣收促進之效。爰建議籌設西湖博覽會。期貫徹此主張。並承省政府前後各任主席及委員。提倡主持。不遺餘力。迭次提案議決。擴大規模。而各界人士。亦均熱忱襄贊。先行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佈置會場及徵集出品等事宜。計全會設置革命紀念館。博物館。藝術館。農業館。教育館。衛生館。絲綢館。工業館。共八館。暨特種陳列所。參考陳列所。共二所。以符心理建設與物質建設並重之意。廣徵出品。分別陳列。除參考陳列所徵集有限制之外國物品以資考鏡外。悉以國貨爲範圍。並建築商場。設備游藝。以供商廠之營業。觀衆之游覽。各館所地點。惟參考陳列所另設於岳廟。其餘八館一所。均分布孤山裏湖一帶。其房屋或利用公私屋宇。或臨時鳩工興建。開幕日期。原定十八年三月一日。嗣以工程設備。複雜浩繁。因改定六月六日開幕。十月十日閉幕。現在籌備事宜。業經告竣。而各方參加贊助。亦復熱烈異常。開幕之時。已極一時之盛。將來擴充改善。成績當更有可觀。至該會一切詳細情形。另有專刊細述。

(十) 擬訂獎勵工業品條例 當工業幼稚之時。扶助之方。首在加以獎勵。建設廳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間。擬訂獎勵工業品條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頒布。凡首先發明或改良。或擅長特別藝術製品精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分別予以專利褒獎資助免稅之各種獎勵。施

行以來。頗見成效。嗣於十七年六月。中央公布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切獎勵辦法。均應遵照施行。本省所頒條例。遂行廢止。

(十一)劃一權度 查本省權度。向不統一。建設廳曾於民國十六年九月。組織權度籌備會。擬具劃一權度方案。參照前農商部所頒行關於權度之各種法規。編就浙江省權度暫行條例。浙江省權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浙江省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暫行條例。浙江省權度營業特許暫行條例。浙江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嗣以籌辦之先。全國應有同一標準。收效乃宏。即經電請中央。制定頒佈。以免紛歧。籌備事宜。因而暫告停頓。其後時逾數月。未奉頒行。而各方函電交催。勢難再緩。特將前案畧加更改。於十六年十二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討論。僉以權度事項。無論官署商民。與他省均有關係。僅由一省單行制定。恐有問題發生。此項條例細則規則等件。既係參照從前權度法規。不如暫予率由舊章。另訂本省實施辦法。較爲易行。至將來權度製造。不如專照營業特許法。由商家承造。而由官廳檢定。蓋由官廳製造。開支浩大。成本必多。商辦則以營業爲前提。一切均從經濟着想。本輕價低。自可推行較易。又原法係分營造尺庫平制及萬國權度通制兩種。爲免將來紛更計。應先推行萬國權度通制。等因。即經通行遵辦。一面頒發製造舊權度器商舖調查表。由各縣市政府查填具報。以便編製統計。爲將來推行新制時特許遵章製造新器之根據。迨十七年七月。中央公佈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分標準制及市用制二種。十二月。工商部爲促

成全國權度早日統一見。除令飭北平權度製造所趕製標準器以便頒行外。特令轉飭各縣政府。預繳標準器一份。價額百元。即經分令各縣照辦。十八年二月。中央度量衡法公佈後。本省擬在杭州甯波永嘉蘭谿四處。設立權度檢定所。遵照度量衡法。辦理檢定及查驗各種權度器具事宜。一俟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即可眷手籌備。期於十八年度正式成立焉。

(十二)改組商會 本省於革命之後。各處商會。時以存廢問題。與商民協會發生爭執。嗣奉中央制有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明白規定商會之組織。另成系統。受政府管理。其任務專在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應與商民協會分立並存。又於十七年七月。准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函以商會改組一案。業經擬具商會改組大綱。呈奉中央准予備案。請即分別函令全省各總商會及商會。迅即遵照改組。以收整齊劃一之效。即經分別通行照辦。現有多數商會。已呈報遵令改組成立。其餘亦正在籌備改組中云。

(十三)舉行公司註冊 查公司註冊。前由全國註冊局。依據註冊條例辦理。現註冊局改組為商標局。所有公司註冊事項。以工商部為總註冊所。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管理商事之廳局為分註冊所。又於十八年一月。奉工商部令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凡以前頒佈關於呈請公司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公司條例。除分別函令遵辦外。所有分註冊所應具備各種註冊簿。均已準備齊全。依照辦理矣。

第四節 工商業之救濟

本省於十六年二月。孫傳芳敗退之際。沿鐵路一帶典當之被潰兵搶劫者。共有三十家。事後典商與質戶。爲賠償問題。紛爭莫決。當以典當被劫。典質兩方。同受損失。而衡情度理。質戶於質物時。已取得物值之一部。而典商轉因以賠蝕當本。自難再責以賠償。重其虧累。因決定凡被劫各典。出事後確經呈由當地官廳勘查屬實者。所有被劫各物。一律免賠。劫餘完整者。責令通告質戶。照常放贖。至於劫後號牌散失及零星不全之物。則令呈由當地縣政府。會同商會。監視清盤。估價變賣。以得價之五成歸還典東。其餘五成。就劫本全數比例。貼補各質戶。自此項辦法決定後。典質糾紛。遂以平息。至於自行失慎之典當。對於焚燬質物之賠償成數。歷來均依典業通守規條之規定。按照失事之典近兩年內滿貨加費之價值。併計折半。作爲原值。以賠質戶。所有當本及失事以前之利息。均須扣除。核其成數。大抵均爲二成三。質物之人。受虧甚大。因斟酌情形。改以四成五賠償質戶。以昭公允。又因近年本省各地典當。或因兵匪搶劫。或因失慎焚燬。典質兩方。往往以賠償問題。聚訟紛紜。各不相下。在官廳以法制未備。無可依據。遂不得不因事制宜。或援照現行律卽前大清律例有效部分辦理。或援照典業通守規條及歷辦成案辦理。然清律簡略。且年久未加修改。多與現情不合。典業通守規條。雖曾經前浙江省長公署及前財政內務農商各部核准。而所訂各條。側重典商一方。失之偏頗。至歷辦成案。因各地情形不同。亦

不能一律援用。職此種種關係。遂致糾紛愈甚。解決愈難。爲避免此種困難起見。爰根據成法。參酌現狀。擬訂浙江省典當業條例草案。呈請工商部採擇施行。旋奉指令。以事關全國典業。應候擬具原則。呈請府院審核施行。所擬草案。核閱尙稱詳盡。准予留備參考。等因。想不久當可制定頒行也。

茶煙種植。亦爲農民副業之一。乃各縣市收買茶煙之商行。每多惡習相沿。盤剝剋扣。對於零星尾找。概用小洋。並不照市貼水。殊與本黨維護農民之旨有違。故特通行各縣出示布告。嚴行禁止。

本省上江一帶。年產火腿醃肉甚夥。腿商銷貨。多由行家經手。每價百元取佣五元。以爲酬報。十六年秋間。杭州各腿行藉口百物昂貴。增加行用一分。並規定種種苛條。束縛腿商。因特飭令撤銷。由行家召集腿商。協商重訂。以昭公允。旋由市政府報稱。業由雙方議定酌加六厘。並經簽約承諾矣

養蜂採蜜。利益甚薄。本省嘉興桐鄉各地。執此業者頗多。而地方人民。狃於舊習。往往藉端滋擾。妨害營業。曾於十六年十月令行各該縣縣長。飭警隨時保護。一面布告就地人民。毋得阻撓。以利養殖。

第六章 經費

第一節 省建設經費之收入

浙省從前實業經費。爲數無多。且除絲繭附捐（見後）及各機關略有產息收入外。並無何種專款。建設廳成立後。以爲欲謀建設事業之發展。須擴張建設經費之來源。一方固應由省庫統收統支。一方仍應有專充建設用途之收入。庶幾建設基礎。始可確立不搖。而歷任省政府主席及委員。暨財政當局。對於籌集建設經費。均予極力主持。是以兩年以來。數量固較爲擴充。而來源亦較爲穩定。茲將各項來源種類。分別述之。

（一）建設專款 本省捲菸特稅。原指定撥充建設經費。其後捲菸稅款。改爲國家收入。本省建設經費。驟然失去大宗來源。不惟應辦各事。無款進行。而已辦者亦不能維持現狀。建設政策。根本動搖。嗣經省政府迭向財政部往復磋商。始得允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份起。由本省應解中央協款內。每月劃撥銀十萬元。全年共撥一百二十萬元。定案專充本省建設專款。稍資抵補。又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所收船舶牌照費。全年約有二十三萬元。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充作建設專款。

（二）建設一成附捐 本省各縣地丁每兩。帶徵建設一成附捐銀一角五分。抵補金每石。帶徵建設一成附捐銀三角。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民國十七年份實行。全年約可收銀六十萬元。由各縣

解歸省庫。指定作為修築公路經費。嗣因發行公路公債。遂撥作公路公債還本付息基金。如有贏餘。或俟將來該項公債償清。仍作公路專款也。

(三) 公路公債 自浙江省修築公路計劃大綱公布後。所有第一期應築各路。須於兩年內次第築成。當時因工程甚為緊急。別無大宗款項可資應用。爰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於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公路公債二百五十萬元。指定由公路或鐵路經過各縣。分攤勸募。撥充公路專款。已於第二章第二節內叙明。現因攤募各縣。多有困難情形。以致募起債款。尙未滿足半數。業由省政府續予展限。並變更攤募辦法。規定縣長經募考成。俾克照額募足。

(四) 蠶業專款 本省原於絲繭捐項下附收改良捐。全年收數約六萬元。自十七年份起。並將向充合衆蠶桑改良會之繭附捐全年收入銀約一萬元。收歸本省自用。以上兩共銀七萬元。均撥作蠶業專款。

(五) 外海砂價 定海朱家尖衢山等處砂塗。由省政府設所管理。詳細情形。已於第四章第九節內叙及。計該處按噸收價。全年約可收銀二萬元。

(六) 省農民銀行基金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本省煙酒附稅。撥銀二十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元。本省軍事善後特捐內撥四分之一銀六十六萬六千元。兩共銀八十八萬九千六百餘元。作為省農民銀行基金。現均尙未撥足。

(七)各附屬機關營業收入及產息 查十六年度交通機關營業收入。及帶收歷年產息。據報計銀二十萬二千五百五元三分四厘。實業機關產息。及帶收歷年欠解之款。計銀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八元七角九分七厘。(內有觀成堂繳還二期織物整理工廠機價銀一萬餘元)十七年度預算。計交通機關營業收入銀四十萬五千七百四元。●公路局杭紹線義渡辦事處產息一千九百十六元。實業機關產息收入三萬五千五十五元。但實收數目。應俟年度終了後。再行算結。

上列各款。爲建設廳成立後兩年來大宗收入之來源。但十六年度僅實收銀九十餘萬元。十七年度預算所列。則有收入銀五百三十餘萬元。所有不敷支出之數。除第三章第四節內所叙沙田局撥款外。均由省稅項下統籌撥補。再十八年度更有建設特捐一種。原係軍事善後特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十八年份起。改爲建設特捐。續徵十年。每年收數約二百五十萬元。現在杭江鐵路建築費。及電氣事業費。水利事業費。亟待鉅款應用。已由省政府決定舉行特種借款。卽以此項建設特捐之一部份。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二節 省建設經費之支出

民國十六年度省建設經費。計經常臨時兩項支出。共銀一百六十九萬六千二百餘元。內交通經費爲一百二十萬四千三百餘元。約佔全額百分之七十。水利經費爲十三萬五千餘元。約佔全額百分之九。農墾經費爲二十四萬四千五百餘元。約佔全額百分之十五。工商經費爲十一萬二千三百餘

元。約佔全額百分之六。十七年度省建設經費預算。計經常臨時兩項支出。共銀七百六十九萬四千餘元。內交通經費爲四百八十七萬一千三百餘元。約佔全額百分之六十三。水利經費爲六十六萬五百餘元。約佔全額百分之九。農墾經費爲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餘元。約佔全額百分之二十一。工商經費爲五十一萬八千二百餘元。約佔全額百分之七。但內有存備十八年度應用之公路專款一百二十五萬元。未曾開支。而省農民銀行基金及其他各款。其實支之數。亦多未照預算之數支足。統俟年度終了。再行結算實支數目。至於十五年度省建設經費。約僅實支銀七十五萬餘元。

第三節 縣建設經費之概略

本省從前實業經費。大都爲數甚微。甚至須俟遇有舉辦一種事業必要時。始於公益費或準備金項下請款撥用。並無固定之來源。經濟如此困難。事業安能發展。建設廳成立後。責成各縣寬籌的款。舉辦建設事業。迭據各縣分別擬呈籌款方法。如繭帖附捐。鮮繭附捐。絲廠捐。絲行捐。經懺捐。筵席捐。茶檯捐。石料捐。蒙苾捐。戲捐。柴炭竹木油類等捐。均經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此等籌款方法。既屬雜沓紛紜。且易涉於苛細。然倘不予核准。又無以謀建設。是宜通盤籌劃。規定統一辦法。當查置產捐一項。係就業戶於申請推收時。帶行。是舉。並有成案可援。且業戶既能備價置產。家道必尙可觀。酌予征收。洵非

153815
上海圖書館

而易
民政

財政兩廳。擬訂各縣推收項下帶征置產捐充建設經費辦法。凡業戶置買產業。於申請推收時。不論田地山蕩。按畝帶征置產捐一元。不足一畝者依分計算。凡已在推收項下征收置產捐充教育實業自治等經費縣分。如原征數目不足每畝一元者。仍應加征若干。補足每畝一元之數。其加增之款。悉充建設經費。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令飭各縣一體遵行。統計十七年度各縣建設經費。約共歲有三十三萬餘元。若以七十五縣平均計之。每縣僅有四千餘元之譜。實屬太難敷用。當此訓政時期。建設最爲急要。而縣爲自治單位。對於建設事業。尤須積極進行。現在完全改組各縣。既已設立建設局。其餘各縣。亦均設立正式建設科。正宜及此時機。一致力圖建設。擬於十八年度由廳委派專員。分赴各縣。實地視察指導。用策進行。並會同各縣政府及建設行政負責人員。察酌地方情形。商定分期建設及籌款之通盤計劃。呈廳核定飭遵。將來各縣建設事業。當可逐漸發達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634B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出版

定價 洋二角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印刷者 弘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